



股票代碼 7815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Sync-Tech System Corp.

一一四年度

年 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揭露年報網址：<https://www.sync-tech.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李宗潤

職稱：總經理

電話：(03)560-1515

電子郵件信箱：ir@sync-tech.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賴燕鈴

職稱：財會主管

電話：(03)560-1515

電子郵件信箱：ir@sync-tech.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5號6樓之5

電話：(03)560-1515

分公司地址及電話：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電話：(02)2504-8125

網址：<https://www.tssco.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張雅芸會計師、蔡美貞會計師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2號6樓

電話：(03)578-0899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s://www.sync-tech.com.tw>

# 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3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4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9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9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5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4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4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4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3
三、從業員工.....	69
四、環保支出資訊.....	69
五、勞資關係.....	69
六、資通安全管理.....	71
七、重要契約.....	72

##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73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74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7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6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76
七、其他重要事項.....	79

##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0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0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0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結果

###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2025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產值將高達 8,000 億美元，較去年成長 12.5%。其中受人工智慧(AI)與高效能運算(HPC)需求持續攀升的帶動，2021 年至 2026 年全球 AI 半導體市場的年複合成長率(CAGR)將達 19.9%，對應全球半導體市場 CAGR 5.8%，可預見 AI 半導體的強勁成長將成為推動半導體市場發展的主要動力。同時，隨著 AI 晶片需求大幅增加，研調機構預測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將在 2027 年達到 7,000 至 8,000 億美元。AI 晶片的蓬勃發展預計將為全球半導體供應鏈帶來龐大的商機。

半導體晶片需要探針卡來協助檢驗產品品質，預期也將隨著 AI 應用的快速發展，市場需求亦將穩步提升。展望未來，新特將致力於 MEMS 探針卡的市場開發，還有開始接觸客戶市場推廣。

新特受惠手機出貨量成長，一一四年度營收為新台幣 10.5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22.36%，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5.3 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20.9%，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2 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30.69%，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6.72 元。

新特由於探針卡需求快速成長，新特會不斷地用各種方法因應未來的變化。此外，因竹北廠區空間不足，新特已於一一三年年中在南部橋頭科學園區正式興建廠房，預計於一一五年正式量產。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 (三)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資產報酬率		11.56%	11.26%
權益報酬率		15.32%	15.18%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80.64%	61.85%
	稅前純益	80.04%	63.71%
純益率		20.96%	19.63%
每股純益(元)(註)		6.72	5.51

註：按當年度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為滿足高階 IC 製程微縮，新特持續開發晶圓級微間距(VOC,CPC)之新技術。
2. 對應高速運算之應用需求，新特持續開發(VPC,CPC)高耐電流之探針及高耐電流整卡架構。
3. 投注研發能量，開發更高速的晶圓探針卡，以滿足下一代更高速傳輸的技術需求，對應未來智慧裝置之應用。
4. 對應客戶高溫及高同測數的需求，新特持續研發高溫大面積探測的探針卡技術。

#### 二、一一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新特長期深耕 Driver 市場，一一五年會加強 AMOLED Notebook 和 AMOLED TDDI 產業的滲透性，所有 LCD DRIVER PC 會再增加至一到兩成，將全力把產能擴充到此供應鏈的五成以上。

新產品線 MEMS 垂直探針事業部經過四年的調整和研發，一一五年將會開始進入市場，預計在一一五年開始在部份營收上會有開始貢獻。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未來，相信新特的全球化佈局與晶圓測試產品的完備有助於新特降低營運風險，維持穩定獲利成長，持續為股東創造長期投資效益。新特將積極佈局先進技術，發展差異化產品規格，為客戶提供更穩定、更高品質的客製化服務，以及策略性供應鏈移轉，耕耘全球市場以降低區域風險。面對全球淨零碳排減碳趨勢，新特也將在橋頭科學園區新蓋的廠房據點啟動綠電採購，逐步提升再生能源使用比重，展現永續行動力，並攜手供應鏈實踐綠色營運，以強化企業營運韌性，追求企業長期永續價值。

最後謹代表新特系統公司經營團隊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平安如意！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儒宏



## 貳、公司治理報告

###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一) 董事資料

115年4月25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儒宏	男 (51-60歲)	114.6.12	3年	104.2.26	1,019,140 (註2)	3.09	983,140 (註2)	2.98	122,619	0.37	—	—	清華大學電機所 矽創電子(股)公司業務主管及特別助理	註4	—	—	—	註1		
董事	中華民國	矽創電子(股)公司	—	114.6.12	3年	103.1.17	14,343,855	43.50	14,892,855	45.16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毛穎文	男 (61-70歲)				202,937	0.62	202,937	0.62	355,005	1.08	—	—	—	—	臺灣大學 EMBA 成功大學電研所 矽創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聯華電子(股)公司市場企劃	註5	公司治理 主管	毛廷方	父女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李宗潤	男 (51-60歲)				926,434 (註3)	2.81	678,000 (註3)	2.06	—	—	—	—	—	—	臺北技術學院電機系 矽創電子(股)公司製造工程處處長	—	新特系統(股)公司總經理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姚德彰	男 (61-70歲)	114.6.12	3年	111.06.21	—	—	—	—	—	—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研究所 美國南加大電機所 旭邦投資顧問副總經理 大亞創業投資總經理	註6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小喬	女 (51-60歲)	114.6.12	3年	114.6.12	—	—	—	—	—	—	—	陽明交大財務金融所 台北大學會計系 華星光通(股)公司財務長暨發言人 安瀚科技(股)公司稽核主管	—	台耀科技(股)公司財會處長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景峰	男 (51-60歲)	114.6.12	3年	114.6.12	—	—	—	—	—	—	—	中原大學企管所 逢甲大學會計系 精譽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	精譽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承寶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呂仁琦	男 (41-50歲)	114.6.12	3年	114.6.12	—	—	—	—	—	—	—	中原大學會計研究所 逢甲大學會計系 聯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昇佳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鴻才光能有限公司董事 鴻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鴻勤管顧及評價有限公司董事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沈茂添	男(61-70歲)	114.6.12	3年	114.6.12	-	-	-	-	-	-	-	-	淡江大學土木工程系 台灣光罩(股)公司董事暨副總經理	佑華微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九齊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松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註1：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係考量其具有產業知識、營運判斷及企業管理等領域之工作經驗，能落實經營監督與管理，提高決策能力及強化公司營運，對公司有明顯之助益，藉由其專長使其於行使董事長職責時，給予董事會適時監督並提供專業意見，本公司已於114年6月12日股東常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設置四位獨立董事，強化獨立董事職能，並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且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尚足以落實公司治理。

註2：董事長兼執行長陳儒宏選任時持有股份包含保留最終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股數68,000股，現在持有股份包含保留最終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股數22,000股。

註3：董事李宗潤選任時持有股份包含保留最終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股數79,000股，現在持有股份包含保留最終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股數28,000股。

註4：目前兼任新特系統(股)公司執行長、極創電子(股)公司董事長、矽創投資(股)公司監察人、合肥創發微電子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澤米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矽創電子(股)公司特別助理、矽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監事。

註5：目前兼任矽創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Sitronix Hold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鈦創電子(股)公司董事、力領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極創電子(股)公司董事、矽創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昇佳電子(股)公司董事、廣穎電通(股)公司董事、鉸寶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融易網路(股)公司董事、吉光微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鳳凰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鳳凰貳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鳳凰參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鳳凰肆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鳳凰陸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鳳凰柒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Sitronix Global Limited. 董事長。

註6：目前兼任亞信電子(股)公司董事、雷盟光電(股)公司董事、泰藝電子(股)公司董事、建騰創達科技(股)公司董事、立達國際電子(股)公司董事、久元電子(股)公司董事、新代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嘉雨思科技(股)公司董事、萬誠科技(股)公司董事、威許移動(股)公司董事、極智智聯(股)公司董事、成功創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成大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鳳凰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鳳凰貳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鳳凰參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鳳凰肆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鳳凰伍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鳳凰陸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鳳凰捌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華農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湧創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湧達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湧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君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湧德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雷笛克光學(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迎曦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鳳凰柒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鳳凰玖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鳳凰十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二)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 年 3 月 27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矽創電子(股)公司	谷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0%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2.62%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復華台灣科技優息 E T 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1.89%
	林文彬	1.83%
	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臺灣價值高息 E T 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1.76%
	毛穎文	1.47%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雅凱迪新興市場小型資本股票基金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37%
	鄭奕禧	1.34%
	林文隆	1.12%

(三)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 年 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谷明投資(股)公司	馬來西亞商 ICON PEAK SDN BHD.	100.00%

資料來源：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系統。

114 年 4 月 2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廣穎電通(股)公司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42%
	網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2%
	廣勝科技有限公司	3.69%
	袁培榮	1.4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陳慧民信託財產專戶	1.45%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阿卡迪恩新興市場微量資本證券主基金投資專戶	1.14%
	陳慧民	1.12%
	見賢科技有限公司	1.11%
	謝超民	1.0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袁培榮	0.93%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昇佳電子(股)公司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6.31%
	許源卿	1.21%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6%
	鄭淑慧	0.89%
	毛穎文	0.67%
	林文彬	0.6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李盛樞之二信託財產專戶	0.61%
	黃宗元	0.5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 J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0.51%
	廣勝科技有限公司	0.43%

## (四)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陳儒宏		具備電機專業背景及半導體產業領域(IC設計)營運管理經驗，曾任矽創電子(股)公司業務主管，現擔任本公司執行長、澤米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及矽創電子(股)公司特別助理。 具有決策判斷、經營管理、產業科技、商務及業務等專業資歷與經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1
董事 矽創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毛穎文		具備電機理工專業背景及半導體產業領域(IC設計及晶圓代工)營運管理經驗，現擔任矽創電子(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矽創電子集團內多家公司董事、廣穎電通(股)公司董事及鉸寶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具有決策判斷、經營管理、產業科技、商務及業務等專業資歷與經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1
董事 矽創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李宗潤		具備電機專業背景及半導體產業領域(IC設計)營運管理經驗，曾任矽創電子(股)公司製造工程處處長，現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具有決策判斷、經營管理、產業科技、商務及業務等專業資歷與經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董事 姚德彰		具備電機、財金、投資專業背景及投資顧問業務工作經驗，曾任多家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呂仁琦		具備財會專業背景，具有會計研究所碩士學位及台灣會計師執照，現擔任鴻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鴻才光能有限公司董事及昇佳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具有決策判斷、經營管理、財務、會計及審計等專業資歷與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四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1
獨立董事 林小喬		具備財會專業背景，具有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學位，曾任華星光通(股)公司財務長暨發言人，現擔任台耀科技(股)公司財會處長。具有決策判斷、經營管理、財務、會計及審計等專業資歷與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獨立董事 蔡景峰		具備財會專業背景，具有企管所碩士學位及台灣會計師執照，現擔任精譽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及承寶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董事。具有決策判斷、經營管理、財務、會計及審計等專業資歷與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獨立董事 沈茂添		具備半導體產業領域營運管理經驗，曾任台灣光罩(股)公司董事暨副總經理，現擔任佑華微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九齊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及松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具有決策判斷、經營管理、產業科技、商務及業務等專業資歷與經歷。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3

(五)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由八席董事(含四席獨立董事)組成，整體而言已具備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及決策能力，具備產業經驗和專業知識，並跨足多項產業領域且有互補能力。本公司董事具有多元化面向、互補及落實情形，並已符合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第 20 條載明之標準，未來仍視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調整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與技能等二大面向之標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提供不同角度思維與貢獻，以進一步強化董事會職能。

2. 董事會多元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1) 本公司董事會注重成員性別平等，董事成員至少應包含一位女性董事。	已達成
(2) 本公司董事會著重於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及危機處理能力，應有 2/3 以上董事成員具備相關核心項目之能力。	已達成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3) 董事成員中，兼任本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 1/3。	已達成
(4) 獨立董事席次達董事會席次 1/3 以上，以達監督目的。	已達成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8 席董事組成，均為中華民國籍，男性董事 7 席(占比 87.5%)，女性董事 1 席(占比 12.5%)。

非獨立董事中，具集團員工身分董事為 3 席，其中 2 位董事具本公司經理人身份(占全體董事比例 25%)亦符合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規定，均具有科技、產業知識及營運判斷能力；另 1 席董事為母公司董事長，並兼任多家科技公司董事，能提供不同產業經驗及建議，具有商務、科技、營運判斷能力所須之工作經驗。

本公司獨立董事為 4 席(占全體董事比例 50%)，其中 1 席為女性(占全體董事比例 12.5%)。4 席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均落於 3 年以下，其中 3 席具有財務及會計專業，另 1 席獨立董事有科技產業董事及副總經理的工作經歷，具備科技、產業知識及營運判斷能力，以上董事皆有助於提升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及未來經營策略方向之規劃。

多元化核心  姓名	基本條件與價值							產業經驗					專業力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分(含集團)	年齡				獨立董事年資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國際市場觀	領導及決策能力	半導體相關	財務法律專長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60歲以上	3年以下	超過3年								
董事 陳儒宏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董事 矽創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毛穎文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董事 矽創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李宗潤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董事 姚德彰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呂仁琦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林小喬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蔡景峰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沈茂添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3. 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 8 位，包含 4 位獨立董事(佔全體董事比例 50%)，董事間未有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之情事，每位獨立董事之選任及資格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六)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 年 4 月 25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陳儒宏	男	中華民國	104.02.26	983,104 (註 2)	2.98	122,619	0.37	—	—	清華大學電機所 矽創電子(股)公司業務主管及特別助理	極創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矽創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合肥創發微電子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澤米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矽創電子(股)公司特別助理 矽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監事	—	—	—	註 1
總經理	李宗潤	男	中華民國	104.02.26	678,000 (註 3)	2.06	—	—	—	—	臺北技術學院電機系 矽創電子(股)公司製造工程處處長	—	—	—	—	—
處長	盧彥宏	男	中華民國	104.03.02	293,624 (註 4)	0.89	—	—	—	—	逢甲大學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立肯科技(股)公司業務	—	—	—	—	—
財會主管	賴燕鈴	女	中華民國	111.11.02	54,386 (註 5)	0.16	—	—	—	—	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會計系 矽創電子(股)公司資深管理師	—	—	—	—	—
公司治理主管	毛廷方	女	中華民國	114.07.30	109,000	0.33	—	—	—	—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南加州大學經濟學系及國際關係雙主修 矽創電子(股)公司專案副理 昇佳電子(股)公司專案副理	矽創電子(股)公司公司治理主管 昇佳電子(股)公司公司治理主管 力領科技(股)公司公司治理主管	—	—	—	—
稽核主管	蔡建中	男	中華民國	111.11.02	12,000 (註 6)	0.03	—	—	—	—	中興大學會計系 久元電子(股)公司稽核	—	—	—	—	—

註 1：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係考量其具有產業知識、營運判斷及企業管理等領域之工作經驗，能落實經營監督與管理，提高決策能力及強化公司營運，對公司有明顯之助益，藉由其專長使其於行使董事長職責時，給予董事會適時監督並提供專業意見，且本公司已於 114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設置四席獨立董事，以強化獨立董事職能。

註 2：董事長兼執行長陳儒宏持有股份包含保留最終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股數 22,000 股。

註 3：總經理李宗潤持有股份包含保留最終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股數 28,000 股。

註 4：處長盧彥宏持有股份包含保留最終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股數 15,000 股。

註 5：財會主管賴燕鈴持有股份包含保留最終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股數 7,000 股。

註 6：稽核主管蔡建中持有股份包含保留最終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股數 3,000 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I
低於 1,000,000 元	矽創電子(股)公司 矽創電子(股)公司(代表人: 毛穎文、李宗潤、劉孟煌)、 陳儒宏、姚德彰、林小喬、 呂仁琦、蔡景峰、沈茂添	矽創電子(股)公司 矽創電子(股)公司(代表人: 毛穎文、李宗潤、劉孟煌)、 陳儒宏、姚德彰、林小喬、 呂仁琦、蔡景峰、沈茂添	矽創電子(股)公司 矽創電子(股)公司(代表人: 毛穎文、劉孟煌)、姚德彰、 林小喬、呂仁琦、蔡景峰、 沈茂添	矽創電子(股)公司 姚德彰、林小喬、呂仁琦、 蔡景峰、沈茂添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陳儒宏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矽創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劉孟煌)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陳儒宏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矽創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李宗潤)	矽創電子(股)公司(代表人: 毛穎文、李宗潤)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 計	10 人	10 人	10 人	10 人

(二) 監察人之酬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徐淑芳	—	—	160	160	12	12	172	172	4,961
監察人	鄭淑慧	—	—	—	—	—	—	0.08%	0.08%	

註 1：114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選任四位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後卸任。

註 2：監察人酬勞係經 115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通過。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 轉投資事業 D
低於 1,000,000 元	鄭淑慧、徐淑芳	鄭淑慧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徐淑芳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 計	2 人	2 人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4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	陳儒宏	3,348	3,348	108	108	10,441	10,441	1,853	—	1,853	—	15,750	15,750	5,848
總經理	李宗潤							7.10%	7.10%					

註：本表之員工酬勞係經114年3月5日董事會通過，按去年度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之擬議分派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E
低於1,000,000元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陳儒宏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陳儒宏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李宗潤	李宗潤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2人	2人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派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執行長	陳儒宏	—	2,223	2,223	1.00%
	總經理	李宗潤				
	公司治理主管	毛廷方				
	財會主管	賴燕鈴				

註：本表之員工酬勞係經 115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通過，按去年度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之擬議分派數。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113 年度				114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額	比例	總額	比例	總額	比例	總額	比例
董事	12,937	7.63%	12,937	7.63%	19,921	8.98%	19,921	8.98%
監察人	274	0.16%	274	0.16%	172	0.08%	172	0.0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0,839	6.39%	10,839	6.39%	15,750	7.10%	15,750	7.10%

114 年度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較 113 年度增加，係因 114 年度董事人數增加及經理人獎酬變更所致。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金包含報酬、業務執行費用及董事酬勞等，獨立董事因擔任功能性委員會職務，每年參酌同業行情水準給予固定之報酬；業務執行費用為車馬費，依董事出席次數給付。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係依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之分配除參考「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外，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董事會出席情形及董事進修狀況等，亦為酬金分派之參考，本公司董事酬金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支付執行長、總經理等經理人之酬金包含固定薪酬、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等，固定薪酬係依其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每年度依據「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重新評核調整。績效獎金係公司整體營運績效連結，依據獲利之固定比例提撥；員工酬勞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依「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之評核結果給予適當之酬勞，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決議。

除上述外，本公司將未來營運風險之可能性降至最低，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求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陳儒宏	8	0	100%	114.6.12 股東常會 全面改選連任。
董事	矽創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毛穎文	8	0	100%	114.6.12 股東常會 全面改選連任。
董事	矽創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李宗潤	7	0	87.5%	114.6.12 股東常會 全面改選連任。
董事	矽創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劉孟煌	3	0	100% (應出席 3 次)	114.6.12 股東常會 全面改選卸任。
董事	姚德彰	6	1	75%	114.6.12 股東常會 全面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呂仁琦	5	0	100% (應出席 5 次)	114.6.12 股東常會 全面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林小喬	4	1	80% (應出席 5 次)	114.6.12 股東常會 全面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蔡景峰	5	0	100% (應出席 5 次)	114.6.12 股東常會 全面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沈茂添	5	0	100% (應出席 5 次)	114.6.12 股東常會 全面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114 年 03 月 05 日
董事姓名	陳儒宏、毛穎文、姚德彰
議案內容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	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
參與表決情形	本議案討論及表決時，已請列席利害關係之董事輪流迴避，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董事會日期	114年03月05日
董事姓名	陳儒宏、毛穎文、李宗潤、劉孟煌、姚德彰、徐淑芳、鄭淑慧
議案內容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一一三年度個別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	個別董事酬勞分配，與董事代表之法人及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參與表決情形	本議案討論及表決時，已請列席利害關係之董事輪流迴避，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董事會日期	114年03月05日
董事姓名	陳儒宏、李宗潤
議案內容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	董事兼任經理人，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長陳儒宏及董事李宗潤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114年05月07日
董事姓名	陳儒宏、李宗潤
議案內容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一一三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現金分配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	董事兼任經理人，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長陳儒宏及董事李宗潤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114年06月27日
董事姓名	林小喬、蔡景峰、呂仁琦、沈茂添
議案內容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獨立董事報酬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	獨立董事報酬訂定，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參與表決情形	獨立董事林小喬/蔡景峰/呂仁琦/沈茂添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114年07月30日
董事姓名	毛穎文
議案內容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	因董事毛穎文與公司治理主管毛廷方小姐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參與表決情形	因董事毛穎文與毛廷方小姐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故予以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114年07月30日
董事姓名	毛穎文
議案內容	許可本公司經理人之競業行為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	因董事毛穎文與公司治理主管毛廷方小姐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參與表決情形	因董事毛穎文與毛廷方小姐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故予以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114年07月30日
董事姓名	陳儒宏、李宗潤
議案內容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一一三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現金分配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	董事兼任經理人，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長陳儒宏及董事李宗潤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114年12月10日
董事姓名	陳儒宏、李宗潤
議案內容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	董事兼任經理人，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長陳儒宏及董事李宗潤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114年12月10日
董事姓名	陳儒宏、李宗潤
議案內容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經理人年度激勵獎金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	董事兼任經理人，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長陳儒宏及董事李宗潤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114年3月5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內部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隔年第一季董事會，本公司於115年2月完成114年度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含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並於115年3月3日提報董事會。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4年01月01日至 114年12月31日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功能性委員會 1.審計委員會 2.薪資報酬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 內部自評	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 1.董事會績效自評結果：

由負責之議事事務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填寫「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績效評量指標包含五大面向、共計 45 項指標，整體評量結果 4.68 分(總分 5 分)，評量結果顯示董事會有善盡指導及監督公司策略、重大業務及風險管理之責，並能建立妥適之內部控制制度，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

自評五大面向	考核項目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2 項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2 項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7 項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7 項
E.內部控制	7 項

### 2.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結果：

由董事填寫「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績效評量指標包含六大面向、共計 23 項指標，整體評量結果為 4.79 分(總分 5 分)，顯示董事對於各項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

自評六大面向	考核項目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3 項
B.董事職責認知	3 項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 項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3 項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3 項
F.內部控制	3 項

### 3.審計委員會績效自評結果：

由各委員填寫「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績效評量指標包含五大面向、共計 24 項指標，整體評量結果為 4.93 分(總分 5 分)，顯示審計委員會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

自評五大面向	考核項目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項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6 項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7 項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4 項
E.內部控制	3 項

### 4.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自評結果：

由各委員填寫「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績效評量指標包含四大面向、共計 19 項指標，整體評量結果為 4.89 分(總分 5 分)，顯示薪資報酬委員會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

自評四大面向	考核項目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項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5 項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7 項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項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加強董事會職能目標	執行情形評估
提升董事會品質及效能	每年安排董事進修課程，並定期宣導政策法令，以提升董事會運作及決策能力。 本公司業於 114 年 7 月 30 日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增加對董事之支援，提升董事會效能。
健全董事會結構	114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並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以專業身份，審查各項重要議案；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酬制度評估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董事會績效評估	每年一次由董事會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與董事會之議事單位以自評方式完成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供董事會。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四名獨立董事組成，協助董事會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獨立性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執行、相關法令規範之遵循、公司現存及潛在風險之控管等，依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運作，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主要之職權事項如下：

-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A. 審閱年度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B. 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政策及程序(包括銷售、採購、生產、人資、財務及法令遵循等內控措施)之有效性，監督內部稽核單位之稽核作業執行情形，覆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審計委員會評估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係屬有效。

C. 委任簽證會計師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中華

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查核與核閱之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並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審計委員會解讀審計品質指標(AQI)指引」，依五大構面及十二項指標，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審議並通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雅芸會計師及蔡美貞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

##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3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呂仁琦	3	0	100%	114.6.12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獨立董事	林小喬	2	1	67%	
獨立董事	蔡景峰	3	0	100%	
獨立董事	沈茂添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 會意見之處理
114.07.30 第一屆 第二次	1. 一一四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2. 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 標準作業程序】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 席董事無異議照案 通過。
114.12.10 第一屆 第三次	1. 預先核准一一五年度非確信 服務清單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 席董事無異議照案 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12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114 年度審計委員與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主管共召開 1 次溝通會議，並無特殊狀況。綜上，本公司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一)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 內部稽核主管每月將上月稽核報告呈報獨立董事查閱，獨立董事針對報告內容可直接與稽核主管溝通；每年至少二次參加會計師與獨立董事之座談會議，單獨向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 內部稽核主管於審計委員會列席報告
  - 年度風險評估結果及內部稽核計畫。
  - 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每季內部稽核作業執行情形及稽核發現追蹤改善情形。

3. 其他：發生重大異常事項，或獨立董事、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認為有必要獨立溝通之事宜，可以不定期隨時召開會議溝通。

(二)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獨立董事得隨時要求簽證會計師針對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事項，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與溝通。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獨立董事報告，114 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未來預計每年至少舉辦二次會計師與獨立董事之座談會議，與獨董進行討論溝通。

(三)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3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徐淑芳	3	0	100% (應出席 3 次)	114.06.12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後卸任。
監察人	鄭淑慧	3	0	100% (應出席 3 次)	114.06.12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後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監察人每次召開董事會時均有監察人列席，必要時會透過股東會及董事會與會期間或以其他方式與相關人員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監察人溝通稽核報告結果、次年度稽核計畫以及內部控制執行情形等，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

2. 本公司監察人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溝通，監察人得隨時聯繫簽證會計師。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已訂定相關程序並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等事項，目前本公司由專責人員處理上述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股務作業目前委由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依其所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實際主要股東名單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每月依規定申報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之持股異動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業務與財務往來，已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並訂定「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及「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應能有效評估風險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加以宣導禁止內線交易之相關規範，確實告知內部人嚴格遵守防止內線交易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V		(一) 本公司於「董事選任程序」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意多元化要素，現任之董事亦具有財務會計及與公司業務相關之專業技能與經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形及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請參閱本公司年報「貳、公司治理報告之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之(五)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目前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法令及實際需求情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評估方式。每年一次定期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進行內部評估，並在每年第一季董事會報告前一年度之董事會評鑑結果。本公司 115 年 2 月完成 114 年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含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並於 115 年 3 月 3 日提報董事會，請參閱本公司年報「貳、公司治理報告之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定期每年評估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1.獨立性評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本公司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查核與核閱之獨立性」訂定評估項目如下表，且簽證會計師就受託查核本公司財務報表出具獨立性聲明書。最近一次評估經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估項目</th> <th>評估結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1.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td> <td>是</td> </tr> <tr> <td>2.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未有密切之商業關係。</td> <td>是</td> </tr> <tr> <td>3.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未有潛在之僱傭關係。</td> <td>是</td> </tr> <tr> <td>4.簽證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於審計期間或最近兩年內未曾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 <td>是</td> </tr> <tr> <td>5.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未有資金借貸之情事。</td> <td>是</td> </tr> <tr> <td>6.簽證會計師未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之非審計服務項目。</td> <td>是</td> </tr> <tr> <td>7.簽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td> <td>是</td> </tr> <tr> <td>8.簽證會計師並非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p>2.適任性評估</p> <p>本公司取得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並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審計委員會解讀審計品質指標(AQI)指引」，依五大構面及十二</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是	2.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未有密切之商業關係。	是	3.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未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是	4.簽證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於審計期間或最近兩年內未曾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5.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未有資金借貸之情事。	是	6.簽證會計師未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之非審計服務項目。	是	7.簽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是	8.簽證會計師並非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是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是																				
2.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未有密切之商業關係。	是																				
3.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未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是																				
4.簽證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於審計期間或最近兩年內未曾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5.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未有資金借貸之情事。	是																				
6.簽證會計師未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之非審計服務項目。	是																				
7.簽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是																				
8.簽證會計師並非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項指標(如下表)，確認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事務所各項指標數據與同業及自身過去年度比較，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審計品質。最近一次評估經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構面</th> <th>指標</th> <th>評估結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專業性</td> <td>1-1 查核經驗 1-2 訓練時數 1-3 流動率 1-4 專業支援</td> <td>除「訓練時數」及「專業支援」外，皆優於同業水準，顯示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執行審計業務之專業及管理能力佳。</td> </tr> <tr> <td>品質控管</td> <td>2-1 會計師負荷 2-2 查核投入 2-3 案件品質管制複核 2-4 品管支援能力</td> <td>除「會計師負荷」外，皆優於同業水準，顯示事務所及會計師之審計品質控管能力佳。</td> </tr> <tr> <td>獨立性</td> <td>3-1 非審計服務</td> <td>無非審計服務簽證之情事，且審計簽證會計師並無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顯示事務所及會計師執行審計工作時，維持實質及形式之獨立立場，公正表示其意見。</td> </tr> <tr> <td>監督</td> <td>4-1 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 4-2 主管機關發函改善</td> <td>各項監督指標位於同業水準之中間值，顯示事務所審計品質佳。</td> </tr> <tr> <td>創新能力</td> <td>5-1 創新規劃或倡議</td> <td>事務所各項創新規劃，有助於提升其審計品質之規劃或創新能力。</td> </tr> </tbody> </table>	構面	指標	評估結果	專業性	1-1 查核經驗 1-2 訓練時數 1-3 流動率 1-4 專業支援	除「訓練時數」及「專業支援」外，皆優於同業水準，顯示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執行審計業務之專業及管理能力佳。	品質控管	2-1 會計師負荷 2-2 查核投入 2-3 案件品質管制複核 2-4 品管支援能力	除「會計師負荷」外，皆優於同業水準，顯示事務所及會計師之審計品質控管能力佳。	獨立性	3-1 非審計服務	無非審計服務簽證之情事，且審計簽證會計師並無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顯示事務所及會計師執行審計工作時，維持實質及形式之獨立立場，公正表示其意見。	監督	4-1 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 4-2 主管機關發函改善	各項監督指標位於同業水準之中間值，顯示事務所審計品質佳。	創新能力	5-1 創新規劃或倡議	事務所各項創新規劃，有助於提升其審計品質之規劃或創新能力。
構面	指標	評估結果																			
專業性	1-1 查核經驗 1-2 訓練時數 1-3 流動率 1-4 專業支援	除「訓練時數」及「專業支援」外，皆優於同業水準，顯示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執行審計業務之專業及管理能力佳。																			
品質控管	2-1 會計師負荷 2-2 查核投入 2-3 案件品質管制複核 2-4 品管支援能力	除「會計師負荷」外，皆優於同業水準，顯示事務所及會計師之審計品質控管能力佳。																			
獨立性	3-1 非審計服務	無非審計服務簽證之情事，且審計簽證會計師並無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顯示事務所及會計師執行審計工作時，維持實質及形式之獨立立場，公正表示其意見。																			
監督	4-1 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 4-2 主管機關發函改善	各項監督指標位於同業水準之中間值，顯示事務所審計品質佳。																			
創新能力	5-1 創新規劃或倡議	事務所各項創新規劃，有助於提升其審計品質之規劃或創新能力。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於 114 年 7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集團專任公司治理主管毛廷方兼任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其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股務或董事會與股東會等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管理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與財會管理部門共同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就任與持續進修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事宜。</p> <p>114 年度進修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進修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4/7/9</td> <td>臺灣證券交易所</td> <td>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td> <td>6</td> </tr> <tr> <td>114/7/29</td> <td>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td> <td>家族傳承稅務新觀念</td> <td>3</td> </tr> <tr> <td>114/7/31</td> <td>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td> <td>企業永續在AI轉型中的領先策略</td> <td>3</td> </tr> </tbody> </table>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4/7/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114/7/29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家族傳承稅務新觀念	3	114/7/31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企業永續在AI轉型中的領先策略	3	無重大差異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4/7/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114/7/29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家族傳承稅務新觀念	3																	
114/7/31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企業永續在AI轉型中的領先策略	3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及依法令規定將資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對往來機構皆提供足夠資訊。讓利害關係人有足夠資訊作判斷以維護權益，必要時可與公司直接進行溝通。</p>	本公司目前處於興櫃階段，網站持續配合公司治理制度建置中，未來將依實際需求增設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議題。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p>本公司委任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本公司股東會及各項股務事宜。</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建置投資人關係專區，以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股東及投資人亦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有指派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同時設有發言人制度並落實遵循，法人說明會簡報亦揭露於公司網站，以供外界查詢。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目前為興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規定公告及申報。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請參閱本公司年報「肆、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係」說明。 (二)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做為公司與外部溝通之管道，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相關資訊。 (三)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經營策略以誠信為原則，訂有供應商管理程序，通過審核者方能成為合作對象，且定期針對供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商之品質、交期等評比，並與供應商維持良好互動合作關係。</p> <p>(四)利害關係人權利： 本公司與員工、往來客戶及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均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尊重且維護其應有合法之權益。</p> <p>(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為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並均依法令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本公司董事之進修情形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董事及監察人出(列)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彙總表。</p>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於 114 年 7 月 30 日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後續將依規定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以確實督導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 本公司已遵循法令規定制定「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規章，以防範風險，並由內部稽核單位擬訂稽核計畫進行查核，以落實內部控制作業。</p> <p>(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平時皆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與客戶之合作均依本公司規範及雙方簽署之合約辦理以維護雙方權益，並設有專人負責與客戶溝通及處理相關問題。</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每年定期評估投保額度，並向董事會報告董事責任險投保情形。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尚未列入受評公司，故不適用。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並無設置提名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如下：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5 年 4 月 25 日

姓名 身分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蔡景峰	請參閱本公司年報「貳、 公司治理報告之一、董 事、監察人、總經理、副 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 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之 (四)董事專業資格及獨 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 露」相關內容。	本公司三位薪資報酬委 員於委任前兩年及任職 期間，並無違反「股票上 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 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 法」第六條各款獨立性 之規定。	0
獨立董事	林小喬			0
獨立董事	呂仁琦			1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定期檢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 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14 年 06 月 27 日至 117 年 6 月 11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蔡景峰	5	0	100%	連任(註)
委員	林小喬	3	2	60%	
委員	呂仁琦	5	0	100%	

註：114 年 6 月 12 日董事全面改選，114 年 6 月 27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委任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三、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3.05 第一屆第二次	1.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2.一一三年度個別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3.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4.廢止本公司【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經提報董事會，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114.05.07 第一屆第三次	1.一一三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現金分配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經提報董事會，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114.06.27 第二屆第一次	1.本公司獨立董事蔡景峰先生報酬案。 2.本公司獨立董事林小喬女士報酬案。 3.本公司獨立董事呂仁琦先生報酬案。 4.本公司獨立董事沈茂添先生報酬案。	本議案討論及表決時，已請列席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其餘出席委員全體同意通過。	經提報董事會，已請列席利害關係之董事輪流迴避，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114.07.30 第二屆第二次	1.一一三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現金分配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經提報董事會，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114.12.10 第二屆第三次	1.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2.本公司經理人年度激勵獎金案。 3.定期檢視「薪資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經提報董事會，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目前由各部門依其職務範疇落實公司之社會責任及維護公益之運作，且於日常營運活動中注意企業永續發展。	本公司目前處於興櫃階段，未來將視公司營運需要與法令規定，逐步規劃治理架構並落實相關管理辦法。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計畫於未來適當時機設立「風險管理工作小組」，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負責規劃、執行與監督風險管理相關事務。	本公司目前處於興櫃階段，未來將視公司營運需要與法令規定，逐步規畫並落實相關風險管理政策。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關心氣候及環保議題，為實現環境永續的承諾與推動永續發展相關工作，後續將規劃建立環境管理系統 ISO14001 認證，以落實公司在營運、環境保護、客戶與供應商的永續發展目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p>1. 本公司積極推動各項節能措施，選用高能源效率及節能之設備，降低企業及產品能源消耗，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高耗能老舊設備汰換計畫：</p> <p>(1) 新竹廠區共計4台老舊冰水主機規劃於114年至115年間逐步汰換設備，114年已於第2季汰換廠區2台冰水機更換為變頻式冰水主機，115年規劃第2季汰換剩餘2台冰水機115年第3季前全面汰換使用變頻式冰水主機預計可節能約15~20%電能消耗。</p> <p>(2) 廠區傳統照明燈具汰換LED燈具，預計可節省約30%~40%用電能耗。</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2. 本公司推動電子簽核系統，減少來往信件、公函的列印；公司內宣導公告亦以電子郵件方式執行，大量減少用紙。同時宣導使用資源回收及節能減碳政策，使公司營運對環境影響程度降低。</p> <p>3. 本公司新設廠區同以達到節能為目標設計並興建，於115年度取得新政策上路以來，首批廠辦類建築能效認可企業。</p>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p>本公司關注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114 年度正式將氣候變遷納入管理系統中組織內外部處境議題，並定期評估相關風險及後續因應措施。</p>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p>1. 本公司已連續三年自主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已建立組織內部溫室氣體排放數據管理機制(範疇一、二之盤查)，並持續提升盤查資料之完整性與準確性。未來規劃於116年度導入 ISO 14064-1標準進行自主驗證，以強化溫室氣體管理制度之可信度與透明度。</p> <p>近 2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113 年度</th> <th>114 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項目(單位)</td> <td>排放量(噸 CO<sub>2</sub>e)</td> <td>排放量(噸 CO<sub>2</sub>e)</td> </tr> <tr> <td>範疇一</td> <td>46.8729</td> <td>40.0504</td> </tr> <tr> <td>範疇二</td> <td>658.3675</td> <td>688.5559</td> </tr> <tr> <td>總計</td> <td>705.2404</td> <td>728.6063</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項目(單位)	排放量(噸 CO <sub>2</sub> e)	排放量(噸 CO <sub>2</sub> e)	範疇一	46.8729	40.0504	範疇二	658.3675	688.5559	總計	705.2404	728.6063	無重大差異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項目(單位)	排放量(噸 CO <sub>2</sub> e)	排放量(噸 CO <sub>2</sub> e)																	
範疇一	46.8729	40.0504																	
範疇二	658.3675	688.5559																	
總計	705.2404	728.6063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2. 今年起，短期目標著重於廢棄物的減少產出量及回收再利用率，同時要求供應商配合執行，增進廢棄物及原料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率。 近 2 年廢棄物產出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非有害事業廢棄物 (公噸)</th> <th>廢棄物密集度 (公噸 / 百萬元營業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3</td> <td>3.17</td> <td>0.0037</td> </tr> <tr> <td>114</td> <td>2.9</td> <td>0.0027</td> </tr> </tbody> </table> <p>3. 本公司水資源管理策略，結合智慧化監控與數據分析，提升用水透明度與管理效能，並配合政府政策與國際永續趨勢，逐步強化水資源風險管理與應變能力，朝向低耗水、高效率之綠色營運模式邁進。</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用水量 (公噸)</th> <th>用水密度 (公噸/百萬元營業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3</td> <td>4529</td> <td>5.2410</td> </tr> <tr> <td>114</td> <td>4945</td> <td>4.6766</td> </tr> </tbody> </table> <p>用水規劃：</p> <p>(1) 建置多元水資源回收再利用系統，包括中水回收系統、空調冷卻水塔回收機制及雨水回收設施等，系統化管理與再處理技術，提升水資源使用效率。</p> <p>(2) 回收之水資源主要應用於廠區綠化植栽澆灌等非接觸性用途。</p>	年度	非有害事業廢棄物 (公噸)	廢棄物密集度 (公噸 / 百萬元營業額)	113	3.17	0.0037	114	2.9	0.0027	年度	用水量 (公噸)	用水密度 (公噸/百萬元營業額)	113	4529	5.2410	114	4945	4.6766
年度	非有害事業廢棄物 (公噸)	廢棄物密集度 (公噸 / 百萬元營業額)																			
113	3.17	0.0037																			
114	2.9	0.0027																			
年度	用水量 (公噸)	用水密度 (公噸/百萬元營業額)																			
113	4529	5.2410																			
114	4945	4.6766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無重大差異</p> <p>本公司依循國家現行相關法令，包含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及認同「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勞動組織」等公約之國際人權公約標準。透過公司「員工規則」及「內部網站」，提供申訴管道，以維護同仁權益，確信不分國籍每位員工都應該受到公平的對待與尊重。且從未發生雇用童工或強迫勞動與侵害人權等情事。</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V		<p>無重大差異</p> <p>本公司已訂定及實施薪酬、績效考核、獎金、調薪政策、休假制度及員工福利等，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薪酬與獲利分享機制 於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一明訂，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li> <li>2. 薪酬調整機制 除依員工績效進行年度調薪外，另配合基本工資調幅評估結構式調薪之需求。自111年起，每年年初配合基本工資調整，進行結構式調薪，確保薪資水準與市場機制相符，並避免因基本工資調漲導致內部薪資排擠效應。</li> <li>3. 職場多元化與平等 本公司重視職場多元化與平等，用人政策不因</li> </ol>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性別、年齡、國籍等因素有差別待遇。114年度女性之員工人數占比為53%；女性主管占比為31.25%。</p> <p>4. 休假制度 提供優於法規之特別休假時數及訂婚假等。</p> <p>5. 各項津貼與補助 提供同仁健身補助、旅遊津貼、下午茶、停車補助等各項福利。</p>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本公司重視同仁安全及健康，聘用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專職護理師、特約服務臨場醫師，攜手維護。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訂定規範(政策)並落實措施，建立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本公司已於115年取得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認證效期自115年02月06日至118年02月06日，將持續運轉維護，確保系統正常運作。</p> <p>● 職業安全衛生規範(政策)</p> <p>依循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並結合相關利害機關團體對職業安全衛生之要求，持續推動安全防護、職業病預防管理，精進職業安全文化，以建構健康幸福職場。公司制定傷害通報流程、廠內緊急救護系統，如：設有沖淋器、急救人員等，由相關人員執行調查、分析改善、關懷、追蹤等並記錄留存。除了法定保障外，亦提供團保醫療理賠等福利，提供員工安心舒適的工作環境。</p> <p>114年度本公司員工職災之件數0。</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員工安全 本公司大樓一樓駐有 24 小時警衛管理，電梯設置樓層管制、公司對外出入門口，設有門禁管控、保全等系統。</li> <li>● 火災 公司注重公共安全，設置防火管理人員、執行消防演習、定期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之檢查，委託專業消防機構進行相關設備測試，以維護設備正常運作，並確保同仁具備緊急應變能力。114 年度本公司火災件數 0、死傷人數 0。</li> <li>●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 為保障勞工免於作業場所中有害物的危害及符合法規規範，提供確保勞工健康的工作環境，每年均依規定執行作業環境監測，並與專職護理師、執業技師辨識評估、提供保護措施、建議。</li> <li>● 職安教育訓練與宣導 為確保員工熟知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新僱員工入職安排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另依據公司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每年安排教育訓練計畫，課程包含緊急應變、危害通識訓練、一般安全衛生在職教育等內訓課程；專業證照部分則定期安排外訓課程，以維持員工專業技能與認知。</li> <li>● 健康檢查及管理 公司重視同仁之健康，聘用專職護理師、特約服務臨場醫師，執行員工健康管理。依法予規畫及</li> </ul>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執行作業環境、人員健康等相關之危害辨識評估、人因性危害因子辨識、母性健康保護措施、異常工作負荷評估等，綜合評估分析、健康風險分級、異常關懷追蹤、身心健康諮詢等管理措施，並提供及安排醫護與會，依據同仁健康狀況提供個別性指導，以預防職業傷害、慢性疾病的衍生。</p> <p>於健康檢查方面，不僅落實新進同仁之體格檢查，更提供在職同仁優於法規之年度健檢頻率及檢查項目，透過健檢之報告，以利盡早發現健康異常，及進一步預防及控制。於作業環境，會同相關人員辨識評估、提供保護措施、建議。於提升同仁健康意識及行為，不定期舉辦健康相關宣導活動、文宣公告等，並提供健身補助。</p>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本公司針對新進員工進行各項教育訓練(包含誠信經營、智慧財產權、資安等通識課程)，並定期進行年度教育訓練規劃，依各單位評估所需，安排外部專業技能課程，以有效充實員工職涯技能。</p>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產品遵循國際有害物質限制法規，生產過程禁用任何對人體和生物環境有害的材料；本公司產品於出貨前依品管標準檢驗，且遵循國內外相關環境法規要求，以確保產品品質符合客戶需求。</li> <li>2. 本公司秉持客戶導向之服務策略，除維持產品品質之穩定度，透過技術支援服務，與客戶維持長期合作關係，以增進客戶黏著度。為深入了解客戶產品需求，業務暨客戶服務單位不定</li> </ol>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期密切與客戶進行溝通討論或實地客戶拜訪；針對重點客戶派駐廠人員長期性提供技術支援服務，以協助客戶即時解決技術問題。每年度依據「客戶滿意度作業程序」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透過問卷收回結果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以不斷提升客戶服務品質。114年前6大終端客戶「客戶滿意度調查表」，平均客戶滿意度為96%，達成年度設定目標（90%），已進行分析討論與改善方針，並將115年度客戶滿意度目標提升為92%，期望持續達成客戶滿意。</p> <p>3. 本公司緊密與客戶溝通互動，重視客戶回饋意見與持續關注客戶需求，建立「客戶服務與抱怨處理程序」，透過「客戶服務管理系統」整合客戶所提出的技術支援需求及抱怨處理資訊。初始技術服務單位依客戶需求即時回覆處理；若無法即時處理問題時，則將轉品質保證單位負責釐清，於接收到可進行分析的數據及相關資訊後，一般案件於三至七個工作天內劃分責任歸屬，進行真因分析及提出對應改善措施，並將處理過程記錄於「客戶服務處理單」做成效追蹤，以最積極的服務態度及行動，滿足客戶技術支援需求，避免抱怨再發生。品質保證單位設置專責客訴服務窗口，負責每月統計客訴及退換貨案件，透過每週定期生產品質會議，有效找出解決產品異常方法及改善措施，並平行展開檢討追蹤各類問題，預防再發生。</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p>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程序』，從新供應商評選至合格供應商之年度稽核，皆規範合宜之控管程序及方式。針對新供應商及合格供應商建立事前及定期評鑑機制，包含品質、交期、產品或服務等相關標準之認證。</p> <p>1. 新供應商評鑑 針對國內外新供應商的採用會進行品質、交期、產品或服務評比，以確保合作夥伴的品質及技術能力。初步符合標準的供應商仍須使用單位確認其實際生產能力及合規性後，方可正式列入合格供應商名錄。</p> <p>2. 合格應商商管理 制定定期的管理與監測機制，每年度針對合格供應商進行績效評比，以確保供應商能夠持續符合要求，並強化和供應商之間的合作溝通，提升供應商的自主管理意識，評比內容涵蓋品質、價格、交期、服務配合度等項目，對於評鑑結果未達標準的供應商，將要求改善並追蹤進度。</p> <p>新供應商簽署「有害物質不使用保證書」及「衝突礦產政策聲明書」。廠務及相關作業承攬商須依法令規定，接受法定或相關主管機關指定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取得相關證照資格。</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已展開 114 年永續報告書編製作業，因本公司尚未提前適用報告書經第三方查驗之相關規定，未來將視公司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辦理。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考量公司實務運作情形，制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且依循相關法規確實落實誠信經營，以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尚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不適用。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本公司已於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依守則確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相關作業程序，並具以實行。 本公司明訂相關獎懲規定，舉凡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職權內控制能力者，嚴禁直接或間接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以防範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洩密、圖利他人、謊報等不誠信行為。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 本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制度，並隨時檢討，以確保其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本公司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若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企業誠信經營之相關宣導及執行由人力資源暨行政單位負責，定期辦理「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線上課程，並於公司官網設置「誠信經營」專區刊登相關資訊及設置違反誠信經營檢舉管道，由人力資源暨行政單位為受理專責單位，114 年度未有違反誠信檢舉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明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暢通管道供員工陳述其意見。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為落實誠信經營，本公司已建立完整且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並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為員工進行業務活動之行為準則，並對新進人員，施以教育訓練要求員工務必遵守。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中有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本公司網頁投資人專區建構中，現於公司官網設置「誠信經營」專區設置違反誠信經營檢舉管道，由人力資源暨行政單位為受理專責單位，114 年度未有違反誠信檢舉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網頁投資人專區建構中，未來於本公司網頁投資人專區設有受理申訴檢舉事項之信箱以利保護、保密機制，由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直接受理並保密。現於公司官網設置「誠信經營」專區設置違反誠信經營檢舉管道，由人力資源暨行政單位為受理專責單位。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於企業誠信守則與相關規章明訂：對於檢舉人之身份予以保密，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未來將逐步充實誠信經營相關推動成效。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遵循之，截至目前為止尚無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遵循相關法規及內部控制制度，嚴禁不誠信或違反法令之行為。				

(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將於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建置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及董事會重要決議等資訊供投資人參考。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查詢，  
(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sg20>)。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其執行情形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內容	執行情形
1.承認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已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2.承認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1.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通過，決議發放現金股利共計新臺幣 98,926,893 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2.由董事長決議除息基準日為 114 年 7 月 11 日，現金股利並於 114 年 7 月 30 日全數發放完畢。
3.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已於 114 年 6 月 25 日經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 11430603630 號函准予變更登記。
4.通過廢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並訂定【董事選任程序】案	依照修訂後程序辦理。
5.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依照修訂後程序辦理。
6.通過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案	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7.通過辦理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	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將於申請上櫃核准後，依決議辦理。
8.通過全面改選董事八席(含獨立董事四席)案 第五屆董事當選名單：陳儒宏、矽創電子(股)公司代表人：毛穎文及李宗潤、姚德彰。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林小喬、呂仁琦、蔡景峰、沈茂添。	已於 114 年 6 月 25 日經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 11430603630 號函准予變更登記。
9.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已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4.01.06 第四屆 第十三次	1. 本公司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取得使用權資產追認案。
114.03.05 第四屆 第十四次	1. 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2. 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3.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4. 一一三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案。
	5.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6. 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7. 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案。
	8. 辦理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
	9. 廢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並訂定【董事選任程序】案。
	10. 全面改選董事八席(含獨立董事四席)案。
	11. 提名董事暨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12.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3.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14.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5.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16.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17.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18.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19.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20.一一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1.召集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22.擬請通過本公司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
	23.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案。
	24.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一一三年度個別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25.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26.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廢止本公司【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案。
114.05.07 第四屆 第十五次	1.個別核准簽證會計師提供一一四年度非確信服務案。
	2.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3.本公司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
	4.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一一三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現金分配案。
114.06.12 第五屆 第一次	1.推選董事長案。
114.06.27 第五屆 第二次	1.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案。
	2.本公司「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之自行評估報告案。
114.06.27 第五屆 第三次	1.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報酬案。
114.07.30 第五屆 第四次	1.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
	2.一一四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3.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案。
	4.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5.通過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至董事會授權之董事會成員案。
	6.許可本公司經理人之競業行為案。
	7.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一一三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現金分配案。
114.12.10 第五屆 第五次	1.一一五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案。
	2.本公司【一一五年度稽核計劃】案。
	3.預先核准一一五年度非確信服務清單案。
	4.訂定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案。
	5.擬請通過本公司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
	6.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7.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經理人年度激勵獎金案。
	8.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定期檢視「薪資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會議日期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115.03.03 第五屆 第六次	1.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2.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3.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4.一一四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案。
	5.擬請通過本公司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
	6.一一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案。
	8.一一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公費審查案。
	9.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0.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11.召集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2.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13.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一一四年度個別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14.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雅芸 蔡美貞	114.01.01~ 114.12.31	1,300	1,420	2,720	非審計公費包含稅務簽證、上櫃前內部控制制度實地專案審查公費。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無更換會計師。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4 年度		當年度截止至 04 月 25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執行長	陳儒宏	(2,000)	—	(40,000)	—
董事/大股東	矽創電子(股)公司	(122,000)	—	18,000	—
董事代表人	毛穎文	(35,000)	—	—	—
董事代表人	劉孟煌(註 2)	—	—	—	—
董事代表人 /總經理	李宗潤	12,000	—	(251,434)	—
董事	姚德彰	—	—	—	—
獨立董事	林小喬(註 3)	—	—	—	—
獨立董事	呂仁琦(註 3)	—	—	—	—
獨立董事	蔡景峰(註 3)	—	—	—	—
獨立董事	沈茂添(註 3)	—	—	—	—
監察人	鄭淑慧(註 4)	—	—	—	—
監察人	徐淑芳(註 4)	—	—	—	—
公司治理主管	毛廷方(註 5)	—	—	—	—
財會主管	賴燕鈴	11,000	—	(5,000)	—

註 1:持有股數增(減)含有持股信託轉入及轉出。

註 2:法人董事代表人劉孟煌於 114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卸任。

註 3:於 114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林小喬、呂仁琦、蔡景峰及沈茂添選任為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註 4:於 114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選任 4 位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監察人當然解任。

註 5:於 114 年 7 月 30 日董事會新任公司治理主管。

(二) 股權移轉資訊(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並無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發生。

(三) 股權質押資訊(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並無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發生。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年4月25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矽創電子(股)公司	14,892,855	45.16%	-	-	-	-	無	無	
代表人:毛穎文	202,937	0.62%	355,005	1.08%	-	-	鄭淑慧	配偶	
立發投資有限公司	1,701,425	5.16%	-	-	-	-	立威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為同一人	
代表人:陳珮詩	資料無法取得								
陳儒宏	961,140	2.91%	122,619	0.37%	-	-	無	無	
立陽投資(股)公司	700,000	2.12%	-	-	-	-	無	無	
代表人:蔡翠芳	資料無法取得								
李宗潤	650,000	1.97%	-	-	-	-	無	無	
兆豐證券(股)公司	649,422	1.97%	-	-	-	-	無	無	
代表人:陳佩君	資料無法取得								
立威投資有限公司	581,341	1.76%	-	-	-	-	立發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為同一人	
代表人:陳珮詩	資料無法取得								
鄭淑慧	355,005	1.08%	202,937	0.62%	-	-	毛穎文	配偶	
孫即慨	305,000	0.92%	-	-	-	-	無	無	
晶宏半導體(股)公司	298,085	0.90%	-	-	-	-	無	無	
代表人:徐豫東	資料無法取得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 參、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 股本來源

115年4月30日；單位：仟股；新臺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核准日期及文號
108.01	10	25,000	250,000	17,239	172,390	員工認股權憑證 2,790 仟元	無	108.01.14 經授中字第 10833033960 號
108.08	10	25,000	250,000	18,739	187,390	現金增資 15,000 仟元	無	108.08.09 經授中字第 10833489510 號
109.01	10	25,000	250,000	19,377	193,770	員工認股權憑證 6,380 仟元	無	109.01.07 經授中字第 10933008560 號
109.08	10	25,000	250,000	20,192	201,920	員工認股權憑證 8,150 仟元	無	109.08.05 經授中字第 10933436310 號
110.02	10	25,000	250,000	22,192	221,920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無	110.02.05 經授中字第 11033080160 號
110.07	10	50,000	500,000	24,850	248,502	股息及紅利轉增資 13,315 仟元； 員工酬勞轉增資 13,267 仟元	無	110.07.01 經授中字第 11033447220 號
111.08	10	50,000	500,000	28,369	283,689	股息及紅利轉增資 17,396 仟元； 員工酬勞轉增資 17,791 仟元	無	111.08.01 經授中字第 11133468680 號
112.07	10	50,000	500,000	29,399	293,994	股息及紅利轉增資 5,674 仟元； 員工酬勞轉增資 4,631 仟元	無	112.07.26 經授中字第 11233444700 號
113.08	10	50,000	500,000	30,475	304,756	股息及紅利轉增資 5,880 仟元； 員工酬勞轉增資 4,883 仟元	無	113.08.02 經授中字第 11330719490 號
113.11	10	50,000	500,000	32,975	329,756	現金增資 25,000 仟元	無	113.11.12 經授中字第 11330931280 號

115年4月3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2,975,631	17,024,369	50,000,000	本公司股票屬興櫃股票

#### (二) 主要股東名單

115年4月25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4,892,855	45.16%
立發投資有限公司		1,701,425	5.16%
陳儒宏		961,140	2.91%
立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2.12%
李宗潤		650,000	1.97%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49,422	1.97%
立威投資有限公司		581,341	1.76%
鄭淑慧		355,005	1.08%
孫即慨		305,000	0.92%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298,085	0.90%

###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彌補累積虧損。

(2)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3)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 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2) 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4 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案，股東紅利為新臺幣 115,414,709 元，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每股配發新臺幣 3.5 元，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股東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數，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等事宜。

#### 3. 預期股利政策有無重大變動：無。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 (五)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

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所訂之成數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4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以現金發放董監事酬勞新臺幣 2,951,950 元及員工酬勞新臺幣 29,519,495 元，前述金額與當年度估列費用數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3 年度員工酬勞新臺幣 31,858,687 元，董監酬勞新臺幣 2,289,908 元，已於 114 年度全數發放，與 113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無差異。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屬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無。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

115年4月30日；單位：仟股；%；仟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李宗潤	720	24.00%	720	10	7,200	24.00%	—	—	—	—
	董事長暨執行長	陳儒宏										
員工	專案副理	江明鎮	1,584	52.80%	1,318	10	13,180	43.93%	266	10	2,660	8.87%
	課長	余忠達										
	課長	吳楨鈺										
	資深工程師	李志健										
	課長	李盈憲										
	資深工程師	李翊慈										
	專案副理(註3)	李榮富										
	處長	林丈振										
	課長	林健豪										
	高級工程師	林艇旂										
	廠長	孫即慨										
	高級工程師	張育銘										
	專案經理(註3)	張凱復										
	高級工程師(註3)	張憶如										
	課長	張駿騰										
	處長	陳俊吉										
	課長	陳韋良										
	資深工程師	陳振閻										
	專案副理(註3)	黃樹楷										
	資深工程師	劉思敏										
	經理	盧彥宏										
資深處長(註3)	賴鴻尉											
專案副理(註3)	謝能肇											
廠長(註3)	鍾孟修											
資深業專	蘇炳元											

註1：經理人及員工係分別以姓名筆劃排列，非以取得股數多寡排列。

註2：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3：已離職。

2.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

115年4月30日；單位：仟股；%；仟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李宗潤	—	0%	—	10	—	0%	—	—	—	—
	董事長暨執行長	陳儒宏										
員工	高級工程師	古秀芬	183	100%	142	10	1,420	77.60%	41	10	410	22.40%
	副工程師(註3)	余宣慧										
	副工程師(註3)	吳沁榕										
	技術員	周禹涵										
	副工程師	林子建										
	副工程師(註3)	林佳慎										
	高級管理師	林馨慈										
	工程師	邱鈺倫										
	副工程師(註3)	侯嘉惠										
	管理師	倪佩璇										
	高級業務專員	張若湄										
	副工程師	許婕恩										
	技術員(註3)	陳厚宇										
	高級工程師	陳柏愷										
	資深管理師(註3)	陳秋芸										
	技術員	陳燕翎										
	高級工程師	曾華杉										
	工程師	黃政財										
	副工程師	黃惠茹										
	副工程師	黃雅慧										
	副工程師	楊玉婷										
	副工程師(註3)	葉書漢										
	副工程師	劉奇明										
工程師(註3)	蔡政廷											
管理師(註3)	蔣雅鈴											
副工程師	諸又蘭											
技術員(註3)	鄭旭霖											
技術員	鍾育舜											
副工程師(註3)	羅雅如											
副工程師	蘇容瑾											

註1：經理人及員工係分別以姓名筆劃排列，非以取得股數多寡排列

註2：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3：已離職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 肆、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業務範圍

#####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依經濟部登記所載之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 主要業務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 主要產品	113 年度		114 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商品銷貨收入	861,087	99.64	1,053,898	99.67
維修收入	3,069	0.36	3,486	0.33
合計	864,156	100.00	1,057,384	100.00

##### 3. 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業務：

(1) 晶圓探針卡。

(2) 其他技術服務。

#####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垂直探針卡開發。

## (二) 產業概況

###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 (1) 全球半導體晶圓廠(含代工)市場規模

根據 TrendForce 半導體研究報告統計(圖一)，預估 2026 年全球半導體晶圓廠營收規模將達 2,187 億美元，年成長率達 24.8%，主要受惠於 AI 資料中心的大規模建設與 AI 相關應用的爆發性需求。

隨著 AI 軟硬體應用增速發展並逐步落地，從產品上游的高效能運算晶片、記憶體應用晶片，擴展至下游物聯網消費類、車用等大規模終端應用，探針卡產業也邁入加速擴張期。這波人工智慧浪潮所帶動的大需求週期，使新特系統晶圓探針卡的需求持續升溫，也為布局垂直晶圓探針卡領域帶來新的成長契機。

圖一：TrendForce 發布之全球半導體晶圓廠營收預測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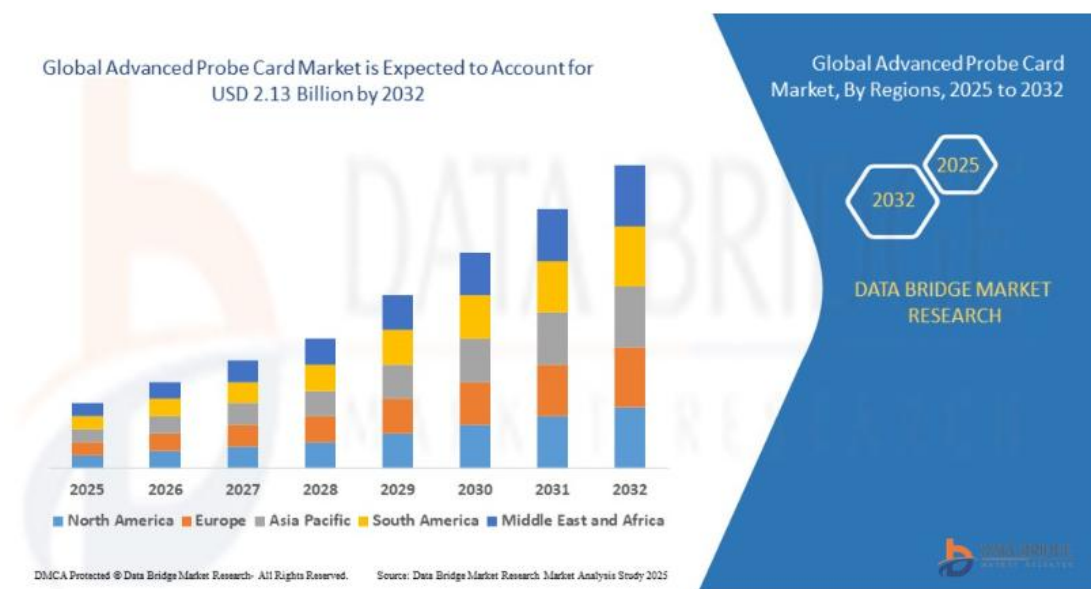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TrendForce, Mar 2026

#### (2) 探針卡市場

2026 年 01 月 The Business Research Company 所發布的 2026 年全球先進探針卡市場報告(Advanced Probe Card Global Market Report 2026)指出，2026 年全球探針卡市場規模預計提升至 32.61 億美元，年成長率 12.5%。Data Bridge Market Research 所發布的全球先進探針卡市場規模、貢獻和趨勢分析報告—產業概況和 2032 年預測報告(圖二)，預計市場規模到 2032 年將達到 21.3 億美元，預期複合年增長率為 6.30%，成長動能主要來自物聯網、5G、人工智慧等新應用的大量普及，新應用對高精度、高功能與相容更小節點的先進探針卡需求不斷增加，同時為了適應各類晶片架構，探針卡技術也朝向多晶片和異質整合的解決方案。

圖二：全球先進探針卡市場規模、貢獻和趨勢分析報告—產業概況和 2032 年預測



資料來源：Data Bridge Market Research Market Analysis Study 2025

### 技術定位與核心價值

探針卡為半導體晶圓測試（Chip Probing Test）的核心組件。在測試過程中，探針卡安裝於探測機台（Prober），作為測試機（Tester）與晶圓電路間的精密介面。每一款 IC 均須對應客製化探針卡，透過精密探針進行電性量測，以判別晶圓良率。

晶圓測試的價值在於「早期攔截」，確保僅有合格良品進入後段切割與封裝製程，避免無效加工的成本浪費。因此，探針卡的「可靠度」與「測試精度」，是晶圓品質的關鍵守門員，也是衡量探針卡製造商的技術指標。

### 市場趨勢與成長動能

新特系統深耕高階顯示驅動晶片測試領域，位居市場領導地位。隨著智慧顯示、通訊、AI 與物聯網帶動消費性、車用、工控設備智慧化，顯示驅動晶片解析度由 FHD 大幅提升至 4K/8K 規格，顯示功能由純顯示整合至觸控顯示單晶片（TDDI），上述的技術規格升級也帶來高階晶片需求顯著增長。

車用晶片為本公司重要成長動能之一。車用晶片為達成零缺失（Zero Defect）標準，測試條件嚴苛且程序繁複、測試次數增加、測試時間延長，輔以車用顯示器數量因智慧座艙設計需求倍增，進一步推升車用探針卡的技術門檻與市場需求規模。

## 2. 產業主要上、中、下游之關聯及產業定義

臺灣有全球最完整的半導體專業分工體系，半導體產業分為上、中、下游三大部分（圖三）。IC 設計公司完成產品設計後，委由專業晶圓代工廠或整合元件製造廠（IDM）進行晶圓加工；加工完成的半成品經由前段測試（CP）後，再由專業封裝廠進行切割與封裝，最後交付專業測試廠進行後段成品測試（FT）。測試合格的成品最終經由銷售管道提供予系統廠商，裝配生產為終端電子產品。

新特系統主要客戶在產業鏈中游的晶圓廠或是下游受 IC 設計業委託進行 IC 封裝測試、後段檢測的產業：

- 上游：包含矽智財（IP）設計與 IC 設計業。
- 中游：涵蓋 IC 製造、晶圓製造、檢測設備、光罩與化學品。
- 下游：包括 IC 封裝測試、後段檢測設備、零組件及 IC 通路。

IC 測試依製程階段與客戶關係可分為兩大範疇：

- **晶圓測試（CP, Chip Probing）**：於封裝前進行，歸屬產業鏈位置的中游與下游的交界。主要客戶是晶圓代工廠或 IDM 廠，在完成晶圓製作後，以探針卡對晶圓進行電性量測，確保晶粒品質。
- **成品測試（FT, Final Test）**：於封裝後進行，歸屬產業鏈位置下游的封測端，主要在專業測試廠（如日月光）。專業測試廠受 IC 設計公司委託，在封裝前大批量驗證 IC 功能、電性及散熱是否符合規格，確保出貨品質，是探針卡的使用大戶。

### 客戶關係與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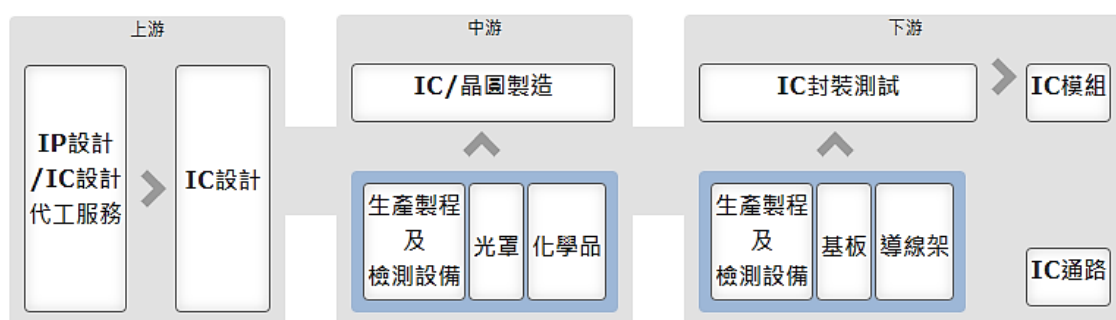
新特系統憑藉深厚的技術與跨領域人才團隊（設計與測試雙背景），在產業鏈中建立獨特優勢：

**上游端，規格協同開發**：於客戶 IC 設計階段即深度參與，提供高速探針（>4Gbps）與高接腳（>6000 pins）等領先技術。透過早期介入，協助客戶達成縮短產品上市時程（Time-to-Market），建立長期黏著度。

**下游端，量產效能夥伴**：提供涵蓋高低溫環境（150°C 至 -40°C）的解決方案。達成業界最低退卡率與及時電性問題排除，協助封測廠夥伴優化良率並降低成本，成為擴展產能的首選供應商。

新特系統長期深耕頂尖 IC 設計公司與指標性封測廠，從前端研發到量產支援的完整服務鏈，以及對供應鏈時序與品質的精準掌握，在技術競爭力與客戶滿意度上長期受到客戶肯定。

圖三：半導體產業主要上、中、下游之關聯示意圖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網站

### 3. 產品發展趨勢

#### (1) 智慧化趨勢帶動晶片需求

隨著智慧應用驅動消費性、車用影像及工控、安防、醫療設備全面智慧化，帶動智慧顯示、高速通訊與物聯網 (IoT)、視覺感測、輔助駕駛系統 (ADAS) 及智慧座艙等應用加速發展，IC 晶片的功能規格日趨複雜、晶片設計挑戰朝向高頻率、高腳數及細間距 (Fine Pitch)，對探針卡的電性測試技術、品質穩定度要求更加嚴苛。

#### (2) 高階顯示技術與封裝演進

在電子產品極度輕薄化與內建功能強大的趨勢下，覆晶封裝 (Flip Chip)、銅柱凸塊/微凸塊搭配 2.5D/3D IC 異質整合封裝技術已成為主流。顯示驅動晶片 (DDI) 規格也不斷精進，解析度提升至 4K/8K 外，更高度整合觸控功能 (TDDI)。此演進不僅考驗測試設備的精確傳輸能力，亦推升對高階探針卡的需求量。

#### (3) 新特系統於高階顯示市場居領先地位

新特系統長期深耕車用顯示及大尺寸高階顯示驅動晶片測試領域，憑藉領先的技術研發能力，於高階晶片測試技術位居市場領導地位：

**車用顯示：**針對車規晶片嚴苛的「零缺失」測試需求，公司提供具備高度穩定性與耐用度的專用探針卡，滿足智慧座艙多螢幕趨勢下的高標準檢測。

**大尺寸與高解析度顯示：**因應高階電視及商用顯示器對 4K/8K 晶片的高頻測試需求，新特系統的技術能有效支援高密度植針與高速訊號傳輸，確保客戶量產良率。

面對半導體製程演進，本公司將持續投入智能化與小型化探針技術之研發，以維持在高階測試市場的領先競爭優勢。

### 高頻高速測試技術：FPGA 微型化整合

因應 5G 與高解析度顯示 (4K/8K) 需求，本公司開發高速訊號轉換模組，利用 FPGA 技術研發微型化訊號轉換裝置，將測試機低速訊號轉換為高速介面通訊協定。該技術成功整合至傳統探針卡中，大幅提升數位訊號輸出頻率，滿足新世代晶片的高頻寬需求。

應用領域	傳輸介面	最高技術指標	市場應用價值
大尺寸 4K/8K 顯示	P2P (Point-to-Point)	4.0 Gbps	支援高階電視與商用顯示器之極速傳輸。
小尺寸行動裝置	MIPI D-PHY	2.5 Gbps	符合高更新率 LCD/AMOLED 智慧型手機。
小尺寸行動裝置	MIPI C-PHY	1.5 Gbps	專攻高階行動裝置影像處理介面。
中尺寸顯示器	LVDS	1.2 Gbps	涵蓋平板及車載顯示器主流規格。

### 未來動能：高螢幕更新率趨勢

隨行動裝置螢幕更新率由 60Hz 普及至 120Hz，對高速傳輸介面的需求持續攀升。本公司已著手研發 2.0 Gbps 以上之新一代 C-PHY 高速模組，以提供更高頻寬的資料品質，維持在行動裝置測試市場的技术領先地位。

## 4. 競爭情形

### 競爭力來自與客戶一起成長

控管 IC 檢測對於半導體製程的良率把關及成本優化具決定性影響。探針卡作為檢測核心，需要與客戶 IC 設計階段即同步開發。在客戶 IC 產品開發初期，探針卡即需針對 IC 功能與規格，協同 IC 設計客戶開發相應的量產測試方案。隨著客戶 IC 規格不斷演進及市場需求擴張，我們的探針卡也要同步提升測試效能，包含高密度植針技術與高速資料傳輸能力，以維持產業競爭優勢。

### 競爭優勢與差異化

本公司專注於高階顯示驅動 IC 測試領域，具備市場領導地位，並與同業展現顯著之技術差異：

- (1) **協同開發能力**：不同於通用型產品，本公司具備與客戶同步開發新世代晶片測試介面的技術能力，能縮短客戶產品量產的時程 (Time-to-Market)。
- (2) **高規格測試門檻**：針對 AI、IoT 及智慧座艙之高階應用，本公司提供具備「高精準度」與「高穩定度」的探針卡解決方案，滿足日益嚴苛的測試環境需求。
- (3) **深耕車用市場**：車用晶片對「零缺失 (Zero Defect)」的嚴苛要求，使得測試次數與難度大增。本公司憑藉完善的服務體系與技術驗證能力，在車用市場已建立深厚的技術壁壘，達成與競爭對手之產品差異化。

(4) 佈局新應用：隨著人工智慧、高速傳輸、高階存儲晶片測試需求興起，公司將持續深化高階整合技術佈局，憑藉領先的技術與完善的服務體系，擴大優勢，拓展新市場。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概況

本公司生產的產品系於傳統型探針卡的基礎上，達到以較低階的測試機來測試更高階之顯示器驅動晶片，不僅能幫助 IC 設計公司降低產品的測試成本，也能提高封裝測試廠現有機台之稼動率。

2.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究發展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A)		58,566	70,870	74,010	120,187	126,731
營業收入淨額(B)		701,388	580,654	605,829	864,156	1,057,384
佔營收淨額比例(A)/(B)		8.35	12.21	12.22	13.91	11.99

3. 最近五年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主要用途及功能
110	mipi CPHY 高速訊號產生器測試模組	於探針卡內產生 mipi CPHY 高速訊號予代測物以進行測試
	探針卡超低漏電流檢測機	檢測探針卡於高電壓下的漏電流以提高產品品質
	完成微間距(Pitch<80um)垂直式探針卡開發計畫	確認探針卡成品之規格/三溫訊號量測/使用設定
	完成開發探針自動量測/檢驗系統	機械視覺快速檢驗探針確認探針卡品質
	完成開發探針 Auto Line up 整列設備	高度自動化大幅縮短探針卡組裝前置備針作業
	車用控制 IC 垂直式針卡開發計畫	與客戶共同開發晶圓級測試探針卡
111	LVDS 與 mipi DPHY 高速訊號產生器測試模組	於探針卡內產生 LVDS 與 mipi DPHY 高速訊號予代測物以進行測試
	完成微間距(Pitch50um)空間轉換器開發	對應客戶 Fine-Pitch 測試需求所衍生之垂直探針卡必要零件
	完成高頻訊號量測系統微機電探針 (MEMS Probe) 建置	建置高頻訊號量測系統，首要微機電高頻探針開發
	完成 AI PC 需求高速 IO 晶片垂直探針卡開發計畫	解決客戶現況測試瓶頸，開發出適合客戶使用的垂直探針卡
	PCIe 4.0 傳輸協定控制 IC 晶圓測試用垂直探針卡開發計畫	偕同客戶現開發出符合 PCIe 下一世代的垂直探針卡
	完成精密磨針設備開發	優化探針卡針位水平
112	針尖微加工成形技術開發	確認所開發之針尖結構所對應的 Probe Mark 與精度
	主動式負載測試電路開發	對待測物進行負載測試
	第二代 P2P 高速訊號產生器測試模組	於探針卡內產生 P2P 高速訊號予代測物以進行測試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主要用途及功能
	探針卡 III 漏電流檢測機	檢測探針卡漏電流以提高產品品質
113	完成微間距(Pitch50 $\mu$ m)針尖/檔止部精密加工成型技術開發	對應客戶 Fine-Pitch 測試需求所衍生之探針製作技術
	完成微間距(Pitch50 $\mu$ m)針尖/針尾表面處理技術開發	提升探針接觸待測物時之訊號傳輸品質
	完成微間距(Pitch50 $\mu$ m)探針絕緣包覆技術開發	提升探針於工作行程所匹配之訊號傳輸品質
	完成微間距(Pitch50 $\mu$ m)探針頭所需之氮化矽導板製作開發	對應客戶 Fine-Pitch 測試需求所衍生之探針頭導板製作技術
	完成微間距(Pitch50 $\mu$ m)探針頭多導板之異型孔設計開發	對應客戶 Fine-Pitch 測試時所需之探針運動行為與穩定性
	完成微間距(Pitch50 $\mu$ m)空間轉換器之 C4 Pad 表面處理技術與修復技術開發	維護垂直探針卡接觸品質所需之空間轉換器維護技術
	完成微間距(Pitch50 $\mu$ m)垂直式探針卡專案	配合客戶 IC 封裝規格所開發出之微間距(Pitch50 $\mu$ m)垂直式探針卡已測試廠完成 CP1/CP2 驗證
	完成智慧型探針動態運動行為捕捉分析與模擬系統建立	提升垂直式探針頭設計與模擬回饋能力
	完成探針運動行程針壓量測平台	可監控探針在不同壓縮位置的受力狀況，確認探針接觸穩定性
完成探針電阻值量測與耐電流壓力測試機	探針研發階段特性與可靠度	
114	eDP 高速訊號產生器測試模組	於探針卡內產生符合 eDP 規範之高速訊號予代測物以進行測試
	專利申請"垂直探針頭及多幾何斷面混和垂直式探針"	對應 HPC 晶片使用先進封裝間距 30~40 $\mu$ m 之測試需求
	完成用於微測試間距之無檔止設計探針與探針頭開發	對應 HPC 晶片使用先進封裝間距 30~40 $\mu$ m 之測試需求
	微米級 3D 光成形技術開發	快速製作探針卡製造組裝所需之治具
	開發垂直式探針自動插針設備	用於高針數垂直式探針卡進行自動植針
	低抖動 4Gbps 高速訊號產生器測試模組	於探針卡內產生低抖動之高速訊號予代測物以進行測試
	智慧化探針卡設計輔助系統開發	協助快速導入客戶設計案及自動產出設計資料
	針位設計圖面快速生成模組開發	載入座標與尺寸即可快速產出針位設計圖，進行座標微調與統計比對，大幅降低人為設計錯誤
	探針 3D 量測模組開發	整合 2D 影像與 3D 數據進行探針位置、尺寸與高度量測，自動判定檢驗結果產出管制表
全方位量測結果分析平台開發	智慧解析各式量測設備輸出之結果，相容 VMZR 影像量測/客戶端測試結果，產出統計圖表	
智慧化電路佈線系統開發-邏輯晶片用佈線模組	快速且正確產出佈線圖面輔助 Layout 設計	

####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短期業務計畫

- (1) **深耕高階顯示驅動市場**：持續擴大 LCD 驅動 IC 探針卡產能，鞏固並提升全球市佔率。
- (2) **強化車載布局與新應用**：深化車用顯示領域佈局，隨智慧座艙趨勢拓展多元化車載應用合作。
- (3) **掌握 OLED TDDI 成長新動能**：隨 OLED TDDI 步入量產階段，針對測試時間增長所帶動的需求，加速產能配置與工程技術對接。
- (4) **致力開發潛力新興客戶群**：積極拓展成長迅速之大中華地區潛力客戶，擴大客戶群基數。
- (5) **優化全球統包服務體系**：提升全球組裝與維修量能，提供海外客戶高效能的統包服務 (Turnkey Solution)，強化海外客戶黏著度與市占。
- (6) **開發垂直探針卡客戶群**：積極推展垂直探針卡產品線，加速新客戶與新產品之驗證與導入。

##### 2.長期發展計畫

- (1) **垂直探針卡開發案(MEMS)**：已進入驗證階段，未來持續開發與驗證並導入量產。
- (2) **佈局 AI 未來技術**：強化研發量能，因應 AI 運算晶片之高階測試趨勢，佈局新世代測試介面技術。
- (3) **完善全方位應用針款方案**：掌握半導體異質整合趨勢，並持續精進 High Pin Count(高接腳數)、Fine Pitch(細間距)、High Current (高電流)、High Speed(高速)等探針技術，拓展應用領域。
- (4) **驅動數位轉型與智慧製造**：推動數位轉型，在公司經營管理、技術與產品研發、內部流程、客戶服務等各環節，藉由導入人工智慧整合與重塑數位化資訊流，打造領先業界的高效率團隊，建立更高的產業門艦；導入智慧製造、產線智慧優化，使其有穩定之產能與品質。
- (5) **產能擴展與規模化**：高雄橋頭新廠將於 2026 年完工啟用，未來將增加產能以因應客戶長期成長需求。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 市場分析

####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13 年度		114 年度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內銷	659,269	76.29	817,037	77.27%
外銷	204,887	23.71	240,347	22.73%
合計	864,156	100.00	1,057,384	100.00%

## 2.市場占有率

依據日商環球訊息公司資料估計，114 年度探針卡市場規模估計大於 20 億美元，超過新臺幣 600 億元，本公司 114 年度營收淨額為 10.57 億元，推估在探針卡市場占有率仍低於 3%，未來發展可期。

##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產業需求動能：測試重要性遞增

隨半導體製程微縮與封裝成本攀升，晶圓測試（CP）成為控管成本與良率的關鍵環節。探針卡作為核心耗材，其需求量與全球 IC 出貨量呈高度正相關。受惠於 5G、AI、高效能運算（HPC）及車用電子的蓬勃發展，終端晶片需求持續增長，帶動探針卡市場進入長期穩健成長期。

### (2)技術趨勢：測試複雜度與精度要求提升

消費性與工控電子產品趨向「高效能、輕薄化及低成本」，促使封裝技術向高密度與薄型化演進，進而要求更嚴苛的晶圓針測標準。車用晶片為對應多重複雜的功能驗證，探針卡必須在更小的空間內承載更多接腳並支援更高速的訊號傳輸，這也推升了高階探針卡的技術門檻與單價。

### (3)核心競爭優勢與技術佈局

- ①**領導技術應用**：針對高解析度顯示需求，本公司推出大尺寸（4K/8K）電視應用之超高速模組（4Gbps），滿足高畫質影像傳輸的高頻寬測試需求。
- ②**全方位解決方案**：持續投入研發資源開發新興應用，提供效能與成本兼具的高品質產品，協助客戶縮短量產時程。
- ③**組織與永續成長**：未來將專注於次世代技術儲備與人才培育。透過組織變革與資源整合，強化經營效率與研發動能、掌握客戶趨勢，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 4.競爭利基

### (1)兼具晶片設計與測試工程背景的專業團隊

團隊兼具顯示驅動 IC 設計與測試之實務背景，能精準對接客戶需求並即時排除電性故障。透過關鍵客戶端的駐廠服務（On-site Support），確保客戶生產線穩定運作，以高品質的服務體系強化客戶黏著度。

### (2)技術自主與客製化研發量能

本公司研發團隊深耕產業多年，具備卓越的自主開發實力。憑藉高度的設計彈性，能針對客戶特殊需求提供精準的客製化方案，不僅有效協助客戶優化測試成本，更建立起深厚的技術壁壘與長期競爭優勢。

### (3)多元化的高階產品組合

本公司深獲全球頂尖 IC 設計公司認證，並憑藉專業的研發與服務能力，成為封測大廠的首選夥伴。針對各類測試需求，我們開發出涵蓋高速、高頻的高

階測試介面，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展現優於同業的產品多樣性與技術領先地位。

#### (4)穩健高效的供應鏈管理

本公司與核心供應商維持長期戰略合作，確保原物料供應穩定並有效控管成本與品質。憑藉敏捷的產能調配與供應鏈整合能力，即便在產業淡季亦能維持穩定的稼動率；同時透過與客戶直接協同研發，降低投資風險並精準掌握市場脈動。

綜上所述，新特系統在產品開發、研發技術、服務品質及供應鏈整合等面向，均建構了穩固的競爭利基。

###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有利因素

- ①終端應用驅動需求：隨 5G、AI、IoT、高效能運算（HPC）及車用電子普及，各類 IC 晶圓產量與測試需求劇增，支撐產業長期成長動能。
- ②擴產效能與客戶黏著度：面對激烈的國際競爭，本公司透過台灣擴產計畫提升供貨能力，並憑藉多元化產品與穩定品質，與核心客戶建立深厚的合作夥伴關係。
- ③產業聚落優勢：台灣半導體產業鏈分工完整，技術、品質及交期具國際競爭力，吸引全球 IDM 廠與 IC 設計公司持續增加委外封測訂單，有利本公司業務成長。

####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①探針卡市場成熟且競爭對手眾多，面臨殺價競爭壓力；此外，金價及稀有金屬等核心針材成本上漲與熟練人力短缺，亦影響利潤空間。

因應對策：深化供應鏈管理，確保關鍵零組件供貨穩定

- 推動製程優化與設備自動化專案，降低人力依賴並提升生產效率。
- 持續研發高附加價值之差異化方案，提升產品性能以維持溢價能力。

- ②優秀人才延攬不易，半導體技術更迭迅速，研發能量需求增加，高階研發人才競爭激烈，且生產線人員需長期培訓才能投入製作測試配件產品，將持續維持人才穩定性保持公司核心優勢。

因應對策：

- 人才培育：建立技術交流與經驗傳承機制，提升研發層次並強化內部向心力，使員工一起和公司成長。
- 制度優化：完善福利制度與內外部培訓，建立透明溝通管道以降低人才流動率。
- 品牌吸引力：藉由資本市場掛牌提升知名度，吸引研發、行銷及管理跨領域人才加入，奠定長期成長基石。

③資本支出龐大與營運風險：IC 測試相關設備購置成本高，高額折舊費用可能增加營運負擔與風險。

因應對策：

- 精準投資：審慎評估設備採購計畫，緊貼客戶需求與市場脈動。
- 產能動態管理：平衡設備擴充速度，避免產能閒置與折舊負擔，在市場機會與財務風險間取得最佳平衡。

##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及功能
顯示器驅動晶片探針卡	<p>本司主要產品為顯示器驅動晶片探針卡，係半導體測試製程中之關鍵測試介面。</p> <p>產品主要應用於顯示器驅動晶片 (Driver IC) 於晶圓製程完成後之電性測試階段，透過高精度探針與晶圓上各測試端點接觸，將測試訊號準確導入晶片，以驗證其電氣特性、功能表現及良率狀況。</p> <p>探針卡之核心功能，在於確保測試訊號之穩定性與量測精度，並支援高腳數、微間距及高速訊號測試需求，以因應高解析度、高更新率及多功能顯示應用之發展趨勢。其測試結果可作為晶片分級、篩選及後續封裝製程之重要依據，對於提升產品品質、降低製造成本及確保終端顯示器性能具關鍵影響。</p> <p>本產品廣泛應用於智慧型手機、電視、筆記型電腦、車用顯示器及各類工控與消費性電子顯示產品之驅動晶片測試領域，為顯示器產業供應鏈中不可或缺之測試關鍵元件。</p>

###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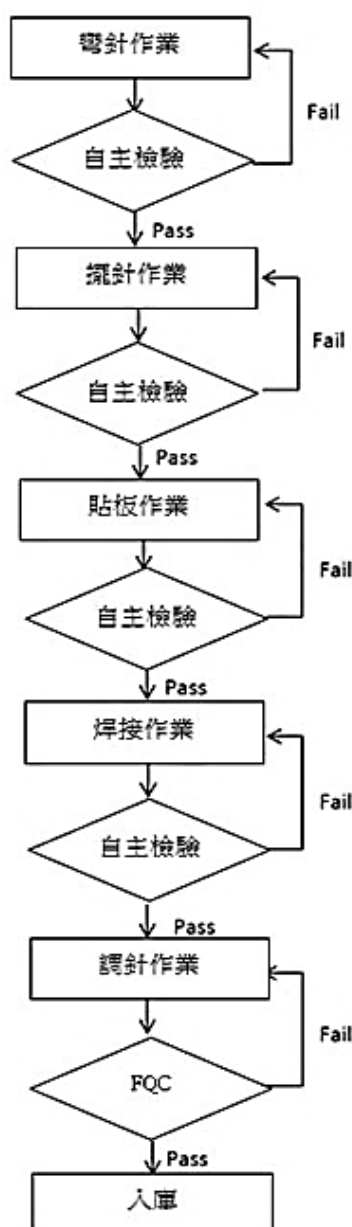
主要包含探針彎曲成型與 PCB 焊接及針尖磨平與校準。在顯微鏡下精確排列並固定於環上，確保針尖共平面度 (Co-planarity) 與位置精確度以進行晶圓級電性測試。懸臂式探針卡的主要製作步驟可分前端設計與佈局 (Design) & 製作主要流程：

#### 前端設計與佈局 (Design)

- 根據待測晶圓 (Wafer) 的針墊 (Pad) 位置進行電路佈局設計。
- 確定探針的長度、角度與間距 (Pitch)，以確保測試時的接觸力與滑行量 (Scrub) 符合規格。

## 製作主要流程

1. **探針準備與彎曲 (Probe Bending)**：將細長的直探針在尖端處彎曲成所需的角度，使其具備彈性懸臂結構。
2. **探針環組裝 (Epoxy Ring Assembly)**：將彎曲後的探針逐根固定在環氧樹脂環 (Epoxy Ring) 上。此步驟需要在顯微鏡下操作，以精確排列探針。
3. **焊接接合 (Soldering)**：將固定在環上的探針根部逐根焊接至印刷電路板 (PCB) 或轉接板上。
4. **精密調修 (Alignment & Planarity)**：利用 X-Y-Z 平移台和顯微鏡，對探針的針尖進行定位，確保所有探針的尖端能與晶圓的焊盤 (Pad) 對齊。後續將探針針尖打磨至所需的直徑，確保所有探針的「共平面度」(即高度一致性) 控制在數微米以內，最後進行位置檢查，確保針尖形狀一致。
5. **測試與品管 (QA)**：使用光學檢測儀器 (Probe Card Analyzer) 確認針尖尺寸、位置與接觸力是否符合規範，後續進行電性測試，確認線路導通且無短路。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探針、PCB 板	甲公司	良好
	乙公司	良好
	丙公司	良好
	丁公司	良好
	戊公司	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67,183	37.69	無	甲公司	80,675	33.11	無
2	乙公司	35,428	19.88	無	乙公司	35,392	14.52	無
3	丙公司	10,080	5.66	無	丙公司	27,847	11.43	無
	其他	65,538	36.77	—	其他	99,767	40.94	—
	進貨淨額	178,229	100.00	—	進貨淨額	243,681	100.00	—

註：因契約約定得不揭露客戶名稱，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主要原料為 PCB 板及探針等，主要供應商為甲公司及乙公司，因其產品品質穩定，產能供需狀況及交期配合度高，且合作甚久，故主要進貨廠商並無變動。最近兩年度進貨變化情形主要係隨終端產品需求增減及原料庫存備貨量而有所變動，並無重大差異。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166,410	19.26	無	A 公司	148,215	14.02	無
2	D 公司	111,150	12.86	無	B 公司	146,416	13.85	無
3	B 公司	98,657	11.42	無	C 公司	143,966	13.62	無
					D 公司	137,357	12.99	無
	其他	487,939	56.46	—	其他	481,430	45.52	—
	銷貨淨額	864,156	100.00	—	銷貨淨額	1,057,384	100.00	—

註：因契約約定得不揭露客戶名稱，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原因：金額增減係因市場需求變動所致。

### 三、從業員工

單位：人；%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 4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間接人員	100	105	101
	直接人員	176	212	211
	合計	276	317	312
平均年歲		37.94	35.62	35.48
平均服務年資(年)		5.11	4.48	4.68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	—	—
	碩士	7.2	6.6	5.4
	大專	69.2	64.0	66.7
	高中	22.5	28.1	27.2
	高中以下	1.0	1.3	0.6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高競爭力的薪資與福利
- (2) 人性化管理，貼心舒適的工作環境
- (3) 優於勞基法的休假計算及訂婚假
- (4) 年終獎金
- (5) 員工汽機車停車費補助
- (6) 每年定期免費全身性健康檢查，關懷員工身心健康
- (7) 年節禮券、生日禮券、婚喪喜慶補助金
- (8) 免費提供下午茶
- (9) 三節禮金、旅遊補助及健身補助

#### 2. 員工進修、訓練

本公司為員工規劃完善之教育訓練，如新人訓練、專業技術、個人效能等訓練課程。

##### (1) 新人教育訓練

報到當日由人資行政、環安單位向新進同仁說明公司相關管理辦法、員工行為準則等制度，於新人訓練課程中則涵蓋資訊安全、營業秘密與公共安全、性騷擾及人權相關不法侵害、公司誠信政策及禁止內線交易等公司治理與相關永續資訊，以及職業安全、環境保護等相關資訊宣導。

## (2) 專業技術發展計畫

針對各項專案工作小組成員，進行專案內容之教育訓練。

①專業職能訓練：依主管機關及法令規範，針對特定職能同仁安排固定時數之在職進修課程，如職業安全衛生、財務會計、內部稽核等。

②工程技術訓練：依據研發工程人員執行職務所需之各項專業職能及因應公司產品之不同發展階段，提供所需之訓練課程。

## 3.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適用新制，每月依薪資之6%提繳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員工得於每月薪資百分之六範圍內，個人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員工個人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並每季召開勞資會議討論相關議題，截至目前為止，勞資關係和諧，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

##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訂有各種管理規章制度，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除績效獎金外，並於章程上明訂員工酬勞比率，以增進員工參與工作熱忱。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114/05/09	府勞資字第1143932728號	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	未將薪資單上所列應屬工資項目完整計入平日每小時工資額核算，致加班費給付不足。	罰鍰新台幣5萬元整

##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 1. 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係透過建置相關資訊安全管理措施並進行相關風險評估，執行資訊安全政策，宣導資訊安全訊息，提升員工資安意識，蒐集及改進組織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績效及有效性之技術、產品或程序等。

### 2. 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在資通安全風險控管上，已訂定相關管理辦法以規範公司資訊安全，為公司建立與維護一個安全的資訊系統環境，包含網際網路及電子郵件使用、密碼設定、軟體安裝等作業，制定相關之資通安全管理政策，並積極監控網路流量，針對異常狀況立即予以處置。對於員工之教育訓練，不定期進行資通安全宣導，建立危機意識；稽核部門每年對公司資通安全檢查作業進行稽查，以了解資安運作狀況，評估對各項風險控制及異常事項之改善是否確實，以降低及避免相關資安風險。

採取之主要管理措施如下：

- (1) 定期執行資訊安全宣導，提醒員工遵守資安規範。
- (2) 重要系統資料定期備份及異地備份。
- (3) 強化網路防火牆與網路控管。

### 3. 具體管理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管理項目	施行措施
資訊安全政策與教育訓練	▶ 資訊安全政策的制定並透過定期資訊安全宣導提升同仁資訊安全意識。
網路安全管理	▶ 依據作業需求與安全等級，有效管理網路環境，區隔內、外網路環境存取控制。
系統存取控制	▶ 依據同仁業務需求，制訂系統存取控制政策，明定使用單位及人員的存取權限，異動變更須妥善管制記錄過程以備查詢。 ▶ 辦公與研發環境區隔，阻斷機密與敏感資料直接存取的渠道，關鍵資料不落地。
終端設備管理	▶ 伺服器、個人電腦、其他裝置等終端設備資訊安全管控，包含軟、硬體資產盤點、防毒、系統 Patch 更新、敏感資料存取管控。
資料保護	▶ 定期排程進行資料保全備份，包含電子檔案、文件、郵件、伺服器作業環境、個人電腦、網路設備。
資訊安全事故管理	▶ 委外進行資訊系統弱點掃描，並針對弱點進行漏洞修補。 ▶ 非預期資訊安全事件，建立相對應的解決辦法，收集軌跡與事件鑑別追蹤，降低發生可能性與減少營運的衝擊。

(二) 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國家科學及技術 委員會南部科學 園區管理局	112/02/01 ~ 132/01/31	橋頭園區土地租賃契約書	無
租賃合約	侯氏建設開發 有限公司	113/09/01 ~ 115/08/31	高雄辦公室租賃合約	無
租賃合約	矽創電子(股)公司	113/01/01 ~ 117/12/31	竹北 6 樓辦公室租賃合約	無
租賃合約	筑波科技(股)公司	113/04/01 ~ 118/03/31	竹北 13 樓辦公室租賃合約	無
工程合約	銓興營造有限公司	113/08/14 ~ 114/12/31	新特系統橋頭廠辦興建 一期工程(註)	無
工程合約	葳翔營造(股)公司	114/08/15 ~ 115/04/30	新特系統橋科廠辦興建 一期工程	無

註：雙方協議延長契約效期至 115 年 3 月 30 日。

##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率
流動資產		1,244,313	1,197,445	(46,868)	(3.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4,653	590,311	175,658	42.36
使用權資產		186,452	161,308	(25,144)	(13.49)
投資性不動產		33,990	33,654	(336)	(0.99)
無形資產		1,208	1,427	219	18.13
其他資產		10,765	6,251	(4,514)	(41.93)
資產總額		1,891,381	1,990,396	99,015	5.24
流動負債		342,461	332,605	(9,856)	(2.88)
非流動負債		166,027	147,386	(18,641)	(11.23)
負債總額		508,488	479,991	(28,497)	(5.60)
股本		329,756	329,756	0	0.00
資本公積		531,700	536,424	4,724	0.89
保留盈餘		521,437	644,225	122,788	23.55
其他權益		—	—	—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82,893	1,510,405	127,512	9.22
權益總額		1,382,893	1,510,405	127,512	9.22
<p>重大變動項目說明（變動比例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因營業規模擴大，擴廠興建廠房及持續添購機器設備增加所致。</li> <li>2.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因營收成長致稅後盈餘增加所致。</li> </ol>					

##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864,156	1,057,384	193,228	22.36
營業成本		421,183	521,841	100,658	23.90
營業毛利		442,973	535,543	92,570	20.90
營業費用		244,974	270,677	25,703	10.49
其他收益及費損		5,964	1,072	(4,892)	(82.03)
營業利益		203,963	265,938	61,975	30.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138	(1,969)	(8,107)	(132.08)
稅前淨利		210,101	263,969	53,868	25.64
所得稅費用		40,449	42,254	1,805	4.46
本期淨利		169,652	221,715	52,063	30.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9,652	221,715	52,063	30.69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169,652	221,715	52,063	30.69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169,652	221,715	52,063	30.6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變動比例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如下：					
1. 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稅前淨利、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主係因營收成長及獲利增加，使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稅前淨利、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皆增加所致。					

###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係依客戶之預估需求，考量產能規劃，並以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訂定年度出貨目標。未來將持續和各供應商合作，預估未來業績將會持續成長，且財務將可配合業務之成長及獲利之挹注，持續維持穩健良好之財務狀況。

###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36,083	310,490	(242,109)	504,464	—	—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主要係 114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致營業活動呈淨現金流入。

2.投資及籌資活動：主要係因購置機器設備、南科建廠等資本支出、存放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存及發放現金股利，致投資及籌資活動呈淨現金流出。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504,464	189,801	(223,593)	394,297	864,969	—	—

分析說明：

(一)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主要係預期客戶需求穩定成長，致營業活動呈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主要係預計因擴廠興建廠房之資本支出，致投資活動呈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主要係預計現金增資，致籌資活動呈淨現金流入。

(二)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資金來源	114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資金	246,921

(二) 預計產生之效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購置，主要因應營運發展需求及節省租金支出，而以租地委建方式於高雄橋頭科學園區興建廠辦大樓。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利率變動

##### (1) 對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金額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利息收入	6,344	0.73	9,249	0.87
利息費用	4,482	0.52	3,351	0.32

資料來源：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本公司於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6,344 仟元及 9,249 仟元，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0.73% 及 0.87%，影響尚屬微小。另本公司於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4,482 仟元及 3,351 仟元，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0.52% 及 0.32%，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亦屬有限。

##### (2) 未來因應措施

隨著金融利率之變動，適時調整資金運用，因應利率變動可能產生之財務風險，未來公司資金規劃仍以穩健原則，資金配置上安全控管，並考量公司未來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提升的情況下，自有營運資金尚屬充裕。公司除持續與金融機構保持良好往來關係，並會適時爭取最適利率以因應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 2. 匯率變動

##### (1) 對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金額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兌換利益淨額	4,411	0.51	(7,731)	(0.73)

資料來源：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本公司於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之兌換利益淨額分別為 4,411 仟元及 (7,731) 仟元，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0.51% 及 (0.73)%，本公司產生兌換利益（損失）淨額主要係美金及日幣匯率波動所致，兌換利益（損失）淨額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微小，顯示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性。

##### (2) 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掌握國際匯市主要貨幣之資訊及經濟環境變動情形，並與往來

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掌握匯率走勢，維持適當之外匯淨部位，適時調控外幣部位轉換成新臺幣，必要時採取適當的匯率避險工具，以降低匯率波動所造成之影響。

###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預測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尚屬有限。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監控通貨膨脹對進貨成本之情形，隨時掌握上游供應鏈成本變化情形，必要時採取適當的穩定成本措施，以降低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公司不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並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之遵循依據。

本公司財務政策以保守穩健為原則，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財務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 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致力於探針卡，研發團隊已深耕領域數十載，未來將因應市場趨勢，除持續及時滿足客戶各項需求、提供效能及成本兼具高品質產品之經營方針外，亦將隨時掌握客戶生產需求之趨勢投入研發。

##### 2.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研發費用分別為 120,187 仟元及 126,731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3.91%及 11.99%，本公司將持續致力於探針卡方面之研發，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將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編列，且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以符合客戶及市場之需求，並視營運狀況維持應有之成長幅度，以確保本公司之競爭優勢及維持營運成長動能。

####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因國內外之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本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且本公司營運均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本公司之管理階層亦隨時留意國內外相關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蒐集法規變動情形，以調整公司相關營運策略之依據，且不定期指派專業人員接受相關課程之訓練，必要時諮詢相關專業人士或機構，以利於即時因應市場變化並採取適當因應措施，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技術發展及產品需求變化情形，迅速掌握最新產業動態，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的影響以擬定因應策略，加上不斷地精進自身研發能力，將各種創新概念及設計開發申請專利加以保護，並積極擴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以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之影響。本公司並將持續更新並提升網路與電腦相關資安防護措施與設備，確保公司財務業務之安全，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形。

####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有影響公司危機管理之情事，且本公司自設立以來致力於維持企業形象，並恪遵各項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升管理品質及績效，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且不斷提升產品技術品質滿足客戶需求，以降低企業風險之發生及對公司之影響。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若將來有涉及併購之情事或計劃，則將依各項作業規定，秉持審慎之態度進行各種效益之評估及風險之控管，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因應未來營運所需，於 111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擴廠，雖新建廠房需投入大筆資金，進而增加營運成本，但新建廠房及產能有助於穩定未來生產及經營面，對提升公司營運動能及營收均有助益，達成永續經營及不斷茁壯之目標，因此擴廠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而言，其投資風險尚屬有限。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 進貨

在進貨方面，探針卡主要原料為探針及繼電器等材料，本公司依據市場供貨狀態及訂單需求等，透過詢比議價及交期需求調整其進貨比例。對於原料供應商的選擇，係以產品之品質、可靠度、穩定度及安全性為考量，以符合客戶要求，未來將持續配合新產品開發及量產，長期保持穩定之合作關係。此外，本公司進貨項目均維持兩家以上之合格供應商，以避免供貨短缺或中斷之風險。

##### 2. 銷貨

在銷貨方面，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探針卡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銷售單一客戶達 30% 以上之情事，故尚無銷售

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之大股東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全體持股比率並無重大變化，故尚無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及風險。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不適用。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不適用。

(三) 關係報告書：應記載事項所訂資訊內容業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請參閱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儒宏





302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 5 號 6 樓之 5

Tel : 03-5601515

Fax: 03-5601516

[www.sync-tech.com.tw](http://www.sync-tech.com.tw)